

公司代码：688068

公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林长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永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4,736,633.4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28,180,599.39元。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热景生物/本公司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长青
同程热景	指	北京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廊坊热景	指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热景	指	吉林省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热景	指	热景（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尧景基因	指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尧景基因管理中心	指	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舜景医药	指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禹景药业	指	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开景基因	指	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创景	指	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翱锐生物	指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翱锐检验	指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宁波先达	指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惠每	指	长沙惠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紫曜	指	苏州紫曜创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实验室	指	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绿河晟阳	指	上海绿河晟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源生物	指	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印度热景	指	HOTGEN BIO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港热景	指	HOTGEN BIOTECH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
美国热景	指	HOTGEN HEALTH INC.
浙江大健康	指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达睿盈	指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集投资	指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体外诊断、IVD	指	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UPT	指	上转发光技术，反-斯托克斯发光（Anti-Stokes），斯托

		克斯定律认为材料只能受到高能量的光激发，发出低能量的光，即波长短的频率高的激发出波长长的频率低的光。但是后来人们发现，其实有些材料可以实现与上述定律正好相反的发光效果，于是我们称其为反斯托克斯发光，又称上转换发光
免疫诊断	指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方法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主要是指编码与疾病相关的各种结构蛋白、酶、抗原抗体、免疫活性分子基因的检测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化学发光法	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CLIA），是用化学发光剂直接或间接标记抗原或抗体的免疫分析方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包含两个部分，即免疫反应系统和化学发光分析系统：免疫反应系统是将发光标记物（在反应剂激发下生成激发态中间体）直接标记在抗原或抗体上，或酶作用于发光底物；化学发光分析系统是利用化学发光物质经催化剂的催化和氧化剂的氧化，形成一个激发态的中间体，当这种激发态中间体回到稳定的基态时，同时发射出光子，利用发光信号测量组件测量光子产生量，进而确定样本中待测物质的含量
液体活检	指	液体活检，指以患者的血液、尿液、唾液、或其他体液作为肿瘤活检的样本，通过捕获和检测样本中的循环肿瘤细胞(CTC)、循环肿瘤 DNA(ctDNA)或外泌体(Exosome)对癌症等疾病做出分析诊断
DNA 甲基化	指	DNA 甲基化(DNA methylation)为 DNA 化学修饰的一种形式，能够在不改变 DNA 序列的前提下，改变遗传表现。所谓 DNA 甲基化是指在 DNA 甲基化转移酶的作用下，在基因组 CpG 二核苷酸的胞嘧啶 5 号碳位共价键结合一个甲基基团。大量研究表明，DNA 甲基化能引起染色质结构、DNA 构象、DNA 稳定性及 DNA 与蛋白质相互作用方式的改变，从而控制基因表达
外泌体	指	外泌体是指包含了复杂 RNA 和蛋白质的小膜泡（30-150nm），现今，其特指直径在 40-100nm 的盘状囊泡。1983 年，外泌体首次于绵羊网织红细胞中被发现，1987 年 Johnstone 将其命名为“exosome”。多种细胞在正常及病理状态下均可分泌外泌体。其主要来源于细胞内溶酶体微粒内陷形成的多囊泡体，经多囊泡体外膜与细胞膜融合后释放到胞外基质中
新型冠状病毒、新冠病毒、新冠、SARS-CoV-2	指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2020 年 1 月 12 日被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2019-nCoV”，2020 年 2 月 11 日被国际病毒分类委员会正式命名为“SARS-CoV-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热景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otgen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t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长青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9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29
公司网址	http://www.hotgen.com.cn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永洁	张宏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电话	010-50973660	010-50973660
传真	/	/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hotgen@hotge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热景生物	688068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3	23.75	-56.51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8	23.75	-56.7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0	23.62	-56.39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1	122.43	减少92.02个百分点	1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3	121.78	减少91.45个百分点	15.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2.46	增加2.91个百分点	9.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2022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转增完成后股本由62,196,341元增至92,050,585元。因此，2022年每股收益相关指标以92,050,585股为基数，2021年及2020年每股收益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也相应调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64,354,033.74	681,332,269.88	963,492,898.68	547,372,36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961,546.65	208,817,733.17	286,732,319.22	-156,774,96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801,232.98	203,656,753.79	279,157,578.66	-142,200,9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8,999.50	394,339,288.21	254,952,144.28	269,772,735.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564.43		-14,206,029.81	-323,583.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18,708.90		16,391,851.28	6,011,70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4,213,199.74		14,264,868.67	718,676.38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51,16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32,619.24		-2,607,126.67	-387,22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98,28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03.33		2,044,696.25	249,88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198.65		151,587.71	17,095.50
合计	2,321,986.95		11,647,279.51	1,454,318.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446,286.48	888,684,550.54	-38,761,735.94	7,516,97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96,150,000.00	66,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772,581,041.11	512,581,041.11	12,581,041.11
合计	1,217,446,286.48	1,757,415,591.65	539,969,305.17	20,098,019.2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89,927.18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522.36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17.2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655.16 万元，同比下降 33.76%，主要为境外新冠业务下降 56.78%所致；同期境内业务实现收入 134,968.33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13.56%。公司非新冠抗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699.48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1.44%，其中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9,602.47 万元及 27.20% 的增长，优势产品肝炎肝癌类检测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8,402.28 万元及 32.72% 的增长，肿瘤及甲功激素类检测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3,265.69 万元及 74.83% 的快速增长；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业务更是实现了营业收入 21,324.57 万元及 48.35% 的增长，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技术平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分区域情况			
分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增幅
境外	220,686.83	510,639.53	-56.78%
境内	134,968.33	26,280.85	413.56%
合计	355,655.16	536,920.38	-33.76%
营业收入分疾病情况			
分疾病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增幅
新冠抗原业务	311,955.68	506,023.64	-38.35%
非新冠抗原业务	43,699.48	30,896.74	41.44%
其中：心脑血管类	9,602.47	7,549.26	27.20%
肝炎肝癌类	8,402.28	6,330.82	32.72%
感染炎症类	4,450.23	4,428.55	0.49%
肿瘤及甲功激素类	3,265.69	1,867.87	74.83%
其他	17,978.81	10,720.24	67.71%
合计	355,655.16	536,920.38	-33.76%
非新冠抗原业务收入分技术平台情况			
分技术平台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增幅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1,324.57	14,374.57	48.35%
上转发光法	4,997.91	6,856.02	-27.10%
其他方法学	17,377.00	9,666.15	79.77%
合计	43,699.48	30,896.74	41.44%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新为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做强体外诊断主业，并基于生物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的领域和战略布局。一方面，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继续巩固及深耕体外诊断业务基础，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秉承“检验因我而先进”的理念，不断探索自主创新诊断技术平台，在疾病诊断新领域积极研发拓展液体活检（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的癌症早筛技术；另一方面，基于公司设立的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并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文化建设、组织建设、人才建设，积极学习先进管理方式和理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一）拓展战略布局，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持续聚焦创新发展理念，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布局；一方面，积极拓展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等液体活检肿瘤早筛技术；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1、独有糖链外泌体检测技术获国家专利

基于国际领先并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糖链外泌体技术平台，深耕液体活检的糖链外泌体检测技术，积极拓展公司在液体活检肿瘤早筛领域的前沿技术布局。

报告期内，糖链外泌体开发的 GlyExo-Capture™ 技术已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该项技术可用于快速、全自动捕获体液中的肿瘤特异性外泌体，并应用于肿瘤早期诊断和筛查。其首款肝癌筛查试剂盒已成功通过注册检，对于外泌体技术走向临床应用具有里程碑意义。

2、完善癌症筛查 DNA 甲基化技术

充分发挥 ctDNA 甲基化技术与公司在肝癌早筛早诊领域的协同效应，以 ctDNA 甲基化技术为基础，加大对肿瘤早筛早诊领域的拓展，积极开发新的技术和领域，拓展公司的行业发展机遇，提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继续稳步推进基于 DNA 甲基化技术及多组学的肝癌早诊、早筛产品研发、注册工作；并全面推动多个高发癌症及泛癌早筛产品的研发、临床研究和注册工作。市场方面，重新定位了翱锐为“消化道肿瘤甲基化筛查领先企业”打造基于多组学技术平台成功研发了针对肝癌、胃癌、肠癌、食管癌、胰腺癌等五种消化道肿瘤的癌症筛查产品“消为安”。该产品，通过多组学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结合翱锐生物高性能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分析算法，通过大规模临床病例验证，大幅度提高早期癌症的诊断性能，具有检测速度快、成本低、临床可及性高等显著优势，更适合癌症的大规模筛查。

3、布局生物制药，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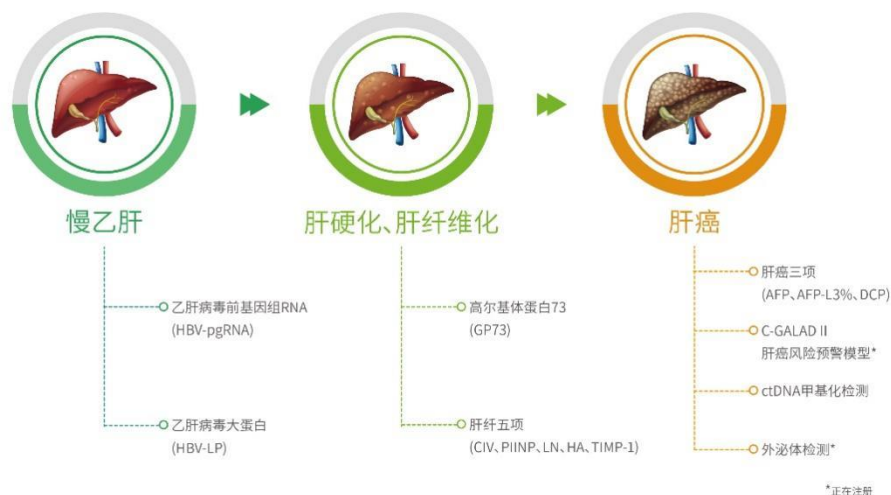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在做强体外诊断主业的同时，第一，布局抗体药物研发；第二，积极布局活菌药物研发，研究微生物菌群多态性、宿主和微生物相互作用分子机制、利用活菌进行生物治疗应用，聚焦于肠道微生物与多种代谢和免疫疾病治疗；第三，布局以核酸药物靶向递送技术平台，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生物制药领域的研发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其中：在抗体药物研发方面，公司已完成了多个研发管线的布局，在研产品 8 项，其中 4 项已完成分子发现，2 项已完成分子确认和动物实验。

（二）打造“国人肝健康工程”，夯实领域护城河

公司始终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紧跟国家战略，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健康问题。在肝炎至肝癌的肝病诊断方面公司已取得肝癌三项（AFP、AFP-L3%及 DCP）、高尔基体蛋白 73（GP73）、肝纤五项、乙肝病毒大蛋白、ctDNA 甲基化和外泌体等肝病诊断 12 项指标的 19 项检测试剂注册文号，以及多项仪器注册文号；并推出基于大数据建模对肝病预警包括数字智能 AI 诊断模型——“C-GALAD II”肝癌风险预警模型；以及用药指导指标，包括 HBV RNA 和脂肪肝检测试剂盒等。基于公司多年如一的持续研发及推广，2022 年 1-12 月，公司在肝炎至肝癌疾病监测领域具备多个独家特色拳头产品，肝炎肝癌类检测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8,402.28 万元，其中化学发光系列增幅明显，达到 42.03%，新终端数量增长了 65%，开始进入业务持续增长的快车道。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国人肝健康工程-肝炎至肝癌疾病进程监测管理战略布局，建立从疾病进程诊断（肝癌三项、高尔基体蛋白 73、肝纤五项、乙肝病毒大蛋白），到肝癌早筛（DNA 甲基化、外泌体）、精准治疗用药指导（乙肝病毒基因组 RNA、脂肪性肝病检测）、肝癌预警（C-GALAD II 模型），以及疾病治疗（单抗药物、活菌药物）的全流程肝病健康管理平台；并结合健康中国行公益活动、科普教育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健康保险、脂肪肝管理、肝癌早筛）等，深入推进和执行好联合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等国家机构共同牵头成立的“国人肝健康工程”，通过学术培育肝健康市场，牢牢夯实护城河，并保持长期领跑优势。



(三) 研发持续高投入，临床研发成果丰硕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平台，聚焦临床诊断需求和生物创新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完善产品菜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年，公司研发累计投入19,113.87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5,922.23万元，同比增长44.8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6项，其中国际PCT专利1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新增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25项；新增国外认证179项。截止报告期末，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累计已达593项（其中国内190项、国外403项）。

1、临床诊断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持续加大体外诊断领域的研发，特别关注新技术平台和新标志物的研究，独家糖链外泌体癌症早筛技术平台获得国家专利技术证书；首个用于脂肪性肝炎检测的创新靶标志物GP73及检测应用方法获得国际PCT专利授权；国际首个荧光定量PCR方法学的乙肝HBV RNA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审批通道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全年新增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25项；新增国外认证179项。其中，三类证书2项，二类证书20项。

2、新冠及其他重大传染病检测产品研发

面对已持续将近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研发团队始终追踪病毒变异情况，并不断开发能够检测相关新冠病毒变异株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以及十余项不同方法学、不同检测指标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2022年11月，公司新冠抗原家用自测检测试剂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剂的紧急使用授权（EUA），公司新冠抗原自测检测试剂成为国际少有的同时拥有欧盟CE、中国NMPA、英国CTDA和美国FDA EUA授权的新新冠抗原自测产品。

在分子检测试剂方面，公司先后推出了核酸提取试剂、样本释放剂，并实现了大规模销售，同时也在积极推进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的临床试验及注册；在分子检测POCT方面，公司研制出掌上型快速核酸检测系统，该系统集成了样本快速处理技术、快速核酸检测技术、冻干技术、微流控芯片技术等多项技术，可实现多种呼吸道病原体的快速核酸检测功能，包括对多种新冠突变株的检测；掌上型快速核酸检测系统设计精妙，体积小巧，单手掌即可托起整个仪器，非常便携，搭配团队自主研发、独特设计的微流控芯片，将原本繁琐的核酸检测流程集成于一张芯片，操作简单，非专业人士居家亦可操作，且检测时间短，30分钟左右即可获得检测结果。公司的新冠病毒抗原+核酸检测产品，将为全球抗疫提供完整的居家检测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新冠检测试剂分别在16个国家及地区获得25项国际认证/备案，新冠检测试剂累计已在全球40余个国家及地区取得95项国际认证/备案，并已在全球超过40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

公司始终把守卫公共安全及人类健康作为公司的不懈追求，积极关注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对2022年5月新发的猴痘疫情，公司即迅速关注疫情进展，并第一时间研发了猴痘病毒核酸检

测试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和猴痘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并先后取得欧盟 CE 认证及英国 MHRA 认证。

3、承担的课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持续承担课题项目 10 项，包括：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 1 项、北京市科委科技计划专项 2 项、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 1 项、北京市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 1 项、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的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等 3 项、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1 项、北京市大兴区科委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1 项。此外，公司还先后承担并结题国家科技部“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 项为牵头单位），北京市科委科技专项等国家级和省部级 10 余项。

（四）对外合作方面，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和医院产学研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优势，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厦门大学、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北京肿瘤医院等达成科研合作，同时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保持公司研发的持续性和创新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大学共建的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合作平台——“厦门大学—热景生物技术研究中心”正式揭牌运行，搭建深度合作的创新研究平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同时，公司与天坛医院国家神经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共建“天坛医院—热景生物脑科学研究中心”，该中心将依托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与天坛医院国家神经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临床资源和科研实力相结合，共同开展前沿的脑科学研究，推进脑科学的发展和应用。

（五）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重视营销体系建设，拥有专业、稳定的营销管理核心团队，并特别注重员工素养及相关技能培训，注重影响团队的长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营销管理体系；第一，提升信息化，不断升级完善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打通订单、商务及销售行为管理，并贯通了 CRM 与 ERP 之间的数据通道，规范营销人员的行为及数据管理；第二，培训规范化，不断通过外部咨询、内部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素养及能力；第三，拓展国际化，不断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产品特点完善营销战略，分别建立国际、国内两个专业的市场营销管理团队；第四，战略精准化，基于公司小型化学发光、上转发光平台成立面向基层医疗机构的基层事业部，和基于肝癌三项为特色产品的高通量化学发光平台成立面向大型医疗机构及体检中心的健康管理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线上、线下资源组织多种多样学术论坛及市场推广等活动，并参加国内外各类大型医疗展会，报告期内累计组织、参加行业会议 33，组织“以远略，赢未来”招商会 12 场，组织各地招商沙龙、临检会、体检会 23 场，参加外贸展会 6 场。

（六）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以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建设。其中，“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一期两栋厂房约 2 万平米已投入生产使用，二期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待验收后投入使用；北京“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已实现主体工程建设，待验收后投入使用。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生产的合理布局以及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 年 3 月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获国家药监局批文后，即迅速组织国内新冠抗原产品的扩产工作，按照国内监管要求先后扩建了多个 GMP 车间并新增了多个生产场地的备案许可；使公司具备了同时满足国内、国外大规模生产需求的硬件条件，结合公司近两年大规模生产的管理经验，使公司具备了大规模、保质保量、快速生产的产业基础。

（七）公司内部控制与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流程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及企业价值观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八）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人才始终是公司的重要战略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本，以长期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贯彻“创造效益，致富员工”的企业宗旨，将人力资源建设提升到公司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建立“每周一课”、“读书会”、月度培训、月度考核，以及内部“管理干部学院”、外部管理培训、参访学习等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制度，以及轮岗、竞聘等培养体系，为公司培养、储备各级管理人才。此外，公司还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创业共同投资等股权激励形式对员工进行长期激励。

公司始终重视公司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等多层次、全方位培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有关高管林长青、余韶华、孙志伟、李靖、孙海峰 5 人获得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荣誉称号，并有核心技术人员柳晓利、李永胜、闵微、李艳召等 9 人被评定为“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

（九）企业荣誉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荣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 50 余项荣誉称号；公司产品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华医学会二等奖、稀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体外诊断优秀创新产品金奖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和社会各层的广泛认可。2022 年 4 月，公司获评 2021 年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 月，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试剂研发团队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公司获得北京市总工会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的“2022 年首都劳动奖状”；6 月，公司荣登 2021 年度“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贡献奖”；7 月，科创数据研究中心（SMDC）发布 2022 年科创板上市公司 100 强榜单，公司荣登 2022 年科创板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同月，公司荣登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发布的“2021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榜单；9 月，公司荣登北京市工商联联合会颁布的“2022 北京企业 100 强”及“2022 北京市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12 月，公司荣登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发布的 2022“北京企业 100 强”、“北京服务业企业 100 强”和“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三个百强榜单；2022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论坛颁发的“中国百强企业奖”。

（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向多地疫情严重地区捐款、捐物，践行公司“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使命；并参与北京市大兴区定点帮扶计划，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2022 年 1 月 2 日，公司向陕西省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支持抗击疫情，并紧急调配采样管、咽拭子等抗疫物资发往延安等地，为陕西抗击新冠疫情贡献力量；3 月 22 日，公司向河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捐赠 100 万元，用于廊坊本轮疫情防控及感染者救治工作，并紧急捐赠 60 万支采样拭子给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用于支援当地全员核酸检测；3 月 14 日，公司向吉林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 万元，用于支持吉林疫情防控；3 月 22 日，为助力香港同胞抗击疫情，公司通过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向香港政府捐赠 10 万人份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3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大兴区采育镇捐赠 1 万人份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用于疫情防控；4 月 11 日，公司通过福建宁德市红十字会向宁德市捐赠 30 万人份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用于宁德市疫情防控；5 月，公司向北京市光彩公益基金会捐赠价值 406.85 万元的新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10 月，热景生物向福安穆阳镇当地政府捐赠价值 500 万的健康体检服务，并联合福安市民族医院为当地百姓进行公益筛查义诊活动；11 月，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接受捐赠工作站捐赠抗疫资金 200 万元；12 月，公司向中共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捐赠价值 100 万元的新冠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另外，公司积极和大兴区产促中心联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双百双千”分别对口结对帮扶大兴区榆垓镇王家屯村和长子营镇李堡村，积极参与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紧紧围绕创新生物技术，布局从疾病的早期筛查、诊断到治疗的解决方案，相关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生物创新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1、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秉承“检验因我而先进”的理念，不断探索自主创新诊断技术平台，在疾病诊断新领域积极研发拓展液体活检（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的癌症早筛技术，做大做强体外诊断主业。

在临床诊断领域，公司拥有多项前沿创新技术和创新产品，设立了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一方面继续拓展原有核心技术平台的研发，扩展磁微粒化学发光、上转发光的检测试剂菜单；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的液体活检肿瘤早筛技术，进一步拓宽、拓深体外诊断领域的核心战略布局。建立从高精度上转发光 POCT（UPT 系列）平台到小型、中型及大型单人份化学发光平台（MQ60 仪器系列，包括 MQ60、MQ60smart、MQ60ProB、MQ60plus、MQ60auto 等），再到大型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平台（C900、C2000、C3000）的战略布局，实现了从基层医疗市场到高端医疗市场的免疫诊断全场景应用为目标的企业战略；公司核心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围绕肝病领域深耕多年，已打造国内唯一的从肝炎到肝癌诊断全流程肝健康管理平台疾病诊断及早期筛查包括肝癌三项（AFP、AFP-L3%及 DCP）、GP73、肝纤五项、乙肝病毒大蛋白、ctDNA 甲基化和外泌体；肝病预警包括数字智能 AI 诊断模型——C-GALAD II 肝癌风险预警模型；用药指导包括 HBV RNA 和脂肪肝检测试剂盒。疾病治疗包括抗体药物和活菌药物。结合健康中国行公益活动、科普教育等，全面打造“国人肝健康工程”，形成了突出的产品集群和品牌优势。

公司检测菜单已涵盖炎症感染、心脑血管、骨代谢、甲功激素、糖尿病、高血压、肝炎肝癌、其他肿瘤等多种疾病的检测；并已实现单人份检测在国内基层医疗市场大范围推广应用，和“肝癌早诊三联检产品（AFP、AFP-L3%、DCP）”在多数大型标杆三甲医院的应用。

2、生物创新药

公司成立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子公司舜景医药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或差异化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抗体制备技术的在研治疗性单克隆抗体项目 8 项，其中 4 项已完成分子发现，2 项接近完成分子确认；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体外诊断试剂所需要的主要物料包括生物活性原料、辅助材料、内包装材料和外包装材料。公司生产体外诊断仪器主要采购的物料包括机加工件、钣金件、光电倍增管、工控机等各类标准件和外包装材料。采购物料分别按照 A 类（关键物料）、B 类（一般物料）、C 类（辅助物料）进行分类管理，并通过对供应商建立合格名录管理方式，由采购部和质量保证部共同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保证物料采购的质量。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经生产负责人审批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依照物料的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主要采用销售预测、以销定产方式，同时保证一定的合理库存。

生产流程：由生产计划人员填写生产指令单，生产人员依据生产指令单，准备生产用物料、设施设备、并确认生产环境是否符合要求，做好相应记录。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每道工序加工完成并检验合格后，才可转入下道工序，其中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需由质量保证部进行复核。产品生产结束，须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并由质量负责人放行后才可转入成品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由总经理牵头负责。销售中心是公司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的相关工作，下设销售运营部、临床销售中心、公共安全销售部、外贸部，其中临床销售中心又分为基层事业部和健康管理事业部进行管理；公共安全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共安全产品的销售；外贸部主要负责国外产品的注册、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具体为生物制品行业，包括体外诊断和生物药两个子行业。

1、体外诊断行业

（1）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随着下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国内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技术差距加速缩小的趋势已然形成。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医保政策的完善以及人口老龄化、保险覆盖率及支出不断增加、收入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以及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及生物技术、光化学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不断突破，体外诊断产业已成为我国最活跃、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在疾病预防、诊断和愈后判断、治疗药物筛选检测、健康状况评价以及遗传性预测等领域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奠定了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空间。自新冠疫情以来，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呈现井喷态势，市场增长幅度极大。根据 KaloramaInformation 的《The World wide Market for In Vitro Diagnostic Tests, 15th Edition》，2022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销售规模可能接近 1,300 亿美元。据估计，未来全球 IVD 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约 4.5% 的速度。此外，慢性病、传染病不断增长的发病人数以及人类日益增长的大健康服务需求都推动体外诊断市场不断扩大。

（2）行业基本特点

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市场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体外诊断行业表现出技术含量高、市场规模大、增速快和发展潜力大等特点。

①体外诊断行业技术含量高

体外诊断研发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涉及检验医学、临床医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等学科，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涉及光机电、自动化、软件工程等学科，体外诊断试剂与体外诊断仪器要进行匹配和协调，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②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大、增速快和发展潜力大

体外诊断是诊疗的前提，被誉为“医生的眼睛”，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日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中体量最大、增速较快的子行业。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形成技术全面、品类齐全、竞争有序的行业格局，在生化检测和传统免疫检测领域，随着国内技术积累，国产产品已能够达到国际同等水平，部分领域正实现国产替代。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45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243 亿元，2016-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5%；预计到 2024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达 1,957 亿元，2021-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6.3%。随着国家对深化医疗改革、降低医疗负担和加大医疗产品国产化水平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

我国肝病检测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仅按照 8000 万病毒感染人群计算，按照肝癌高危人群二级预防依从性依从率中位数 26.9%，肝癌三项检测费用 300 元/次，每半年监测一次计算，全国肝癌三项的检测费市场容量为 129.12 亿元；目前我国慢性 HBV 感染者约 7000 万例，其中慢乙肝患者约 2000 万~3000 万例，取中值 2500 万计算，由于 HBV 无法彻底清除，每年至少随访监测 2 次，全国 HBV RNA 物价平均为 150 元左右，据此估算 HBV RNA 的检测市场容量约为 75 亿元。未来，公司 HBV RNA 产品将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③主要技术门槛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光机电、软硬件、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也相对较大，同时在法律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较为严苛。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等情形。

2、生物药行业

(1) 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对生物药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国政府对生物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预计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我国 2020 年生物药市场规模已达 3,457 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13,198 亿元，2018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4.4%。全球生物药市场已从 2016 年的 2,202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979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8%。受到病人群体扩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驱动，未来生物药市场增速将远高于同期化学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6,651 亿美元，2018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8.1%。

(2) 行业基本特点

① 知识密集度高、行业门槛高

相比化学药，生物药的研发更加复杂，其中涉及药物化学、分子和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微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临床医学等多个领域，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执行研发战略并实现研发目标。由于专利、数据、排他权保护和生物药的复杂开发过程，简单地复制已经获得成功的生物药的商业壁垒很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生物药从临床 I 期到商业化的总体成功率为 11.5%。

② 研发周期长、投入巨大

在生物药领域，创新药的研发是一项漫长、复杂和高额投入的过程。通常而言，创新药需要历经数年的研发，并伴随千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的投资风险。大规模的生物药制造设施需花费 2 亿至 7 亿美元的建造成本，而类似规模的化学药设施只需 3,000 万至 1 亿美元。

③ 原创、差异化创新有望实现弯道超车

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前沿技术应用的转化，新兴技术领域的布局和发展将成为我国生物创新药高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或差异化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是生物药企业市场竞争的利器。抗体药物、微生物活菌药物正成为当下最前沿和热门的生物科技热点领域，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200 多家企业布局肠道微生物相关的活菌药物。面对未来生物药的竞争和机遇，中国企业仍有机会大有可为，通过奋力追赶，有望在技术领域实现弯道超车。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以基于稀土纳米上转发光技术的即时检测系统创建及多领域应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该检测方法学是目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少有的获得此奖项的免疫诊断方法学；该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化先后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华医学会二等奖和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在临床诊断领域，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公司研发的全自动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 UPT6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Q60auto、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 UPT2800 获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高新技术产品奖项；公司研发的全自动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UPT6800）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创新之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奖项。2022 年 4 月，公司获评 2021 年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 5 月，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试剂研发团队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公司获得北京市总工会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的“2022 年首都劳动奖状”；2022 年 6 月，公司荣登 2021 年度“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贡献奖”；2022 年 7 月，科创数据研究中心（SMDC）发布 2022 年科创板上市公司 100 强榜单，公司荣登 2022 年科创板上市公司百强企业；2022 年 7 月，公司荣登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发布的“2021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榜单；2022 年 9 月，公司荣登北京市工商联会颁布的“2022 北京企业 100 强”及“2022 北京市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2022 年 12 月，公司荣登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发布的 2022“北京企业 100 强”、“北京服务业企业 100 强”

和“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三个百强榜单；2022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论坛颁发的“中国百强企业奖”。

在公共安全领域，公司联合青岛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山东省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共同起草《T/SDAA 0049-202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快速测定上转发光法》的团体标准。

此外，公司荣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荣誉证书，建成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国家 863 计划”2 项；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3 项，其中 1 项为牵头单位；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 1 项；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 项；北京市科委项目 10 项；中关村管委会项目 1 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项目 1 项；大兴区科委“大兴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 项；公司子公司还承担了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1 项、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已经成为国内体外诊断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肝炎至肝癌疾病进程早期诊断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和其他同行企业相比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基于“糖捕获技术”研制的用于肝癌早期诊断的甲胎蛋白异质体检测试剂，是国内首个获得 NMPA 批准的独家产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获批的乙型肝炎病毒 RNA (HBV-RNA) 测定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是我国第一个荧光定量检测 HBV RNA 产品；公司研发的细胞因子系列检测试剂，是国内目前检测项目最多的化学发光法产品，在呼吸感染、心脑血管疾病、肿瘤、血液疾病、重症等多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在心脑血管诊断、炎症感染诊断等领域已经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在新冠检测试剂领域公司成为欧洲及全球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一定品牌认可及竞争优势。

公司试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临床医学诊断领域和公共安全领域中。临床医学诊断试剂包括肝炎至肝癌的肝病诊断产品、心脑血管系列疾病、炎症感染诊断等产品，累计获得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备案 684 项（其中国内 207 项，国外 477 项）。公共安全领域试剂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控应急、药物滥用等领域。

自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始终追踪疫情发展及防控需求，第一时间研发不同诊断指标、不同方法学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公司作为 2021 年在德国率先获得新冠抗原自测产品市场准入的企业之一，始终践行“质量决定企业生死”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供应全球市场；2022 年公司新冠抗原自测产品又先后获得新加坡、泰国、香港、澳门、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备案，并于 2022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400348）；并在 2022 年初全国疫情严重时先后驰援了香港、吉林、河北、上海的疫情防控工作。

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已在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越南、泰国、文莱等 40 余个国家及地区上市销售，已成为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国际一线品牌，受到广泛认可。

公司仪器产品主要包括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及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与其它传统荧光定量的方法相比，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具有快速、灵活、可靠的特点，可直接对血清、血浆等多种样品进行检测，且发光稳定、不会衰减；检测灵敏度极高，在检测低浓度样本时具有明显的优势。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方面，公司已经推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小、中、大不同规格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列产品，单人份小型全自动、全定量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Q60 系列及其配套试剂被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推荐为二三级医院建设胸痛中心的适宜装备，可在各级医疗机构推广使用。2022 年公司全力打造 MQ60 系列单人份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以助力基层诊疗技术提升为目标，坚定不移地走“单人份化学发光下基层”路线，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单人份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已顺利完成超 9000 个测试单元交付。2022 年 7 月获批的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3000，实现多项目同机检测，75 个样本位，每小时可获得 300 个检测结果；C2000 和 C3000 均可实现公司独家肝癌三项的自动化检测，两款仪器已在全国知名三甲医院实现装机 370 余台。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系列产品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系列产品共同构建了公司的全场景免疫技术诊断系统，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体外诊断按照检测方法分类，主要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和体液学诊断等诊断方法；按照检测环境及条件的不同，可分为专业实验室诊断（专业实验室主要包括等级医院的检验科、中心实验室以及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等）和 POCT（point-of-care testing，简称 POCT）诊断（主要应用于急诊科检验、部分临床科室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检测机构等）。公司所处行业为体外诊断行业，从具体类别来看，公司目前已经进入的体外诊断细分市场包括免疫诊断、POCT、分子诊断等领域，并战略布局了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研发等领域。

1、免疫诊断领域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免疫诊断的发展情况

免疫诊断是利用抗原抗体之间的特异性免疫反应来测定免疫状态、检测各类指标的诊断方法。特异性是指一种抗体只能和一种抗原相结合，这种一一对应关系决定了免疫诊断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免疫诊断是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领域规模最大、新增品种多、增长速度快的领域。

免疫诊断按照方法学分类主要分为放射免疫、酶联免疫、免疫层析和化学发光等。免疫层析根据标志物的不同又可以细分胶体金、荧光免疫、上转发光等。化学发光根据抗原抗体包被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微孔板式和磁微粒管式，其中，磁微粒管式化学发光是国际主流的最先进的化学发光技术。根据发光底物不同，磁微粒管式化学发光又分为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碱性磷酸酶（ALP）酶促化学发光、辣根过氧化物酶（HRP）酶促化学发光和电化学发光。不同发光系统在检测样本和检测疾病项目以及检测灵敏度、灵敏度、线性等特性方面无实质差异。公司的化学发光技术为磁微粒碱性磷酸酶化学发光。

（2）免疫诊断的发展趋势

a) 封闭式系统拥有较大优势，联动销售模式成为主流，装机量决定了后续发展潜力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诊断仪器和诊断试剂构成，按照搭配试剂来划分，可分为开放式系统和封闭式系统。开放式系统所使用的检测试剂与设备之间并无专业性限制，同一系统适用于不同厂家的试剂，而封闭式系统须搭配专属试剂才能顺利完成检验。

目前，全球主要免疫诊断厂商以封闭式系统为主，一方面由于不同诊断（检验）方法之间存在一定技术障碍，另一方面也因为封闭式系统具备稳定的质量控制水平和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随着体外诊断对精确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仪器和试剂配套使用的专业性的加强，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形成封闭式系统已成为主流。

b) 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两极化发展趋势明显

依照不同检测条件和使用场景，市场终端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日益呈现向“全自动、高通量、流水线”和“小型、快速、简便”两级分化的趋势。

二级以上医院、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机构等具备中心实验室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机构，日均检测样本量大、检测项目多，需要高通量、高效率、高灵敏度的检测设备，因此在这些使用场景中，免疫诊断设备呈现大型化、高通量、全自动、流水线式发展趋势，尽量提高样本检测的自动化程度，减少工作人员数量、降低劳动强度、加快检测效率和出具报告时间。

随着分级诊疗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推行，医疗需求下沉，对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能力要求更高，基层医疗机构需要更多能够覆盖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糖尿病、传染病等疾病的诊断技术手段，但是由于多数不具备中心实验室、缺少专业技术人员、检测样本数量少而分散，基层医院对检测设备的通道数量、检测速度等方面要求不高，需要小型化、操作简单、价格适中、性能稳定的产品。

同时，由于大型设备开机、维护、清洗需要时间和成本，对于大型医院的急诊、ICU、临床科室以及检验科的门急诊等，需要小型化、操作简单，能够即时检测、快速准确报告结果的检验设备。

c) 化学发光优势突出，国产品牌高速增长，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化学发光因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简便快速、临床应用范围广，已成为免疫诊断领域的国际主流先进技术。在发达国家，化学发光已占免疫诊断市场的 90%以上。由于化学发光技术研发难度较大，特别是对于检测仪器的要求较高，一直以来都是由罗氏、雅培等跨国企业垄断，跨国企业的优势主要在于其掌握了最先进的化学发光技术，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检验试剂菜单，并在

特定领域具备显著的领先优势，如罗氏的肿瘤标志物检测、雅培的传染病检测、贝克曼和西门子的特定蛋白、激素检测等。目前，上述四家跨国企业约占国内化学发光市场 80%以上。

随着国内企业陆续实现技术突破，推出国产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依靠高性价比优势向部分三级医院及人流量较多的二级医院渗透，而其他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大多处于空白。受益于基层医疗机构空白市场的填补、中端医院市场的技术替代以及三级医院市场的逐步进口替代这三个方面的市场增长，未来国产化学发光产品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能够适应和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将迎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一是基层医疗机构空白市场的填补。随着分级诊疗的强力推进，基层医院需要进一步提高其医疗服务能力，直接推动了诊断产品的需求刚性增长。化学发光产品由于价格、产品适应性等方面限制，基层医院的化学发光产品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而基层医院的数量庞大，市场需求规模较为可观。基层医院主要面向乡镇和社区提供服务，样本量不大，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可对小容量样本（或单人份）进行高精度和高准确性测定的小型化学发光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基层医院的需求。

二是中端医院（县医院）市场，低成本化学发光替代老旧方法学的需求。在国产品牌刚刚起步时，中端医院多采用成本较低的免疫方法，以定性或半定量为主，如酶联免疫、板式化学发光等。随着国产全自动自动化化学发光技术的日趋成熟，价格和成本有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该部分终端需求正处于以低成本化学发光来替代老旧方法学的阶段，相应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中端医院对化学发光的需求以中大型检测仪器产品为主。

三是高端医院（主要是三级以上医院）市场，逐步实现进口替代。随着国产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的技术进步，以及国家鼓励进口替代的重点扶持政策，优势企业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特别是对于检测靶标丰富、项目品种系列化的公司，将会在仪器和试剂方面全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端市场的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d) 研发持续高投入、产品齐全的公司将会拥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免疫诊断产品多采用封闭系统，在一台仪器上可以检查多个项目，如肿瘤标志物、传染病、激素、甲状腺功能、糖尿病等，一般而言，单个项目很难建立起持续的竞争优势，因此，体外诊断行业的企业，必须在研发仪器的同时开展多种配套试剂项目的研发。研发仪器和试剂的专业背景需求差异较大，每个试剂项目的作用机理不同，技术路径也不同，因此，企业在研发完成第一批产品后，仍需要持续高投入，不断研发新的试剂项目，才能保证产品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产品齐全的公司也将会拥有更大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并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POCT 领域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POCT 的发展情况

POCT 领域主要包括生化诊断的血糖、血气检测以及免疫诊断领域（主要是免疫层析技术）的相关检测，免疫诊断常见的检测指标包括炎症、传染病（病毒和细菌）、心脑血管、特种蛋白、肿瘤标志物、妊娠、毒品等。其中，炎症、心脑血管、特种蛋白、肿瘤标志物主要是定量检测，传染病、毒品、妊娠等主要是定性检测。

POCT 市场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国内厂家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相对偏低，拥有特色领域的产品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同时，由于检测种类繁多，同一检测项目有多种方法，不同检测方法之间差异较大，参考范围难以界定，缺乏统一的质量控制体系，测量结果准确度难以充分保证。

除部分产品进入到家庭使用，部分产品用于公共安全如食品安全、毒品检测等外，POCT 主要还是应用于临床领域，由于我国医疗资源分布的不均衡，不同医院对 POCT 的使用情况也有所不同。在二级以上医院，资金实力较强，POCT 主要在急诊、ICU、临床科室和检验科门诊使用，在二级以下的基层医疗机构，由于检验样本量少，技术水平也较低，大型设备的实用性差，因此，检验科通常使用 POCT 产品来做诊断。

（2）POCT 的发展趋势

a) 整体呈现从定性到定量的发展趋势

从技术的角度来讲，POCT 的技术也在不断成熟，从定性检测逐步向定量检测渗透。POCT 领域常见的胶体金技术就是以定性检测或半定量检测为主，随着诊疗技术的逐步提升，对检测准确性及精确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从定性到定量检测已成为发展趋势，因此以免疫荧光、上转发光等为核心的 POCT 产品逐步应用于临床，实现了快速定量检测，发展迅速。

同时，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等新型诊疗模式获得了快速发展，精准医疗的核心是个性化，更加重视患者的深度特征和用药的高度精准，为其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个体化的诊断和治疗。移动医疗则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人们只能前往医院看病的传统生活方式，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的实现依赖于精准诊断，也是体外诊断的一个重要分支。因此，POCT 产品的小型化、即时性、便携化外，智能化以及更高的精确化更符合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的主流趋势。

b) 心脑血管、感染类等领域发展较快

总体而言，我国 POCT 产品还处于成长期，未来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从检测项目来看，国内市场增速较快的是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细分领域，感染类和心脑血管类检测试剂产品市场份额最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未来仍将快速增长。

c) 拥有质控品、可自产生物原料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由于 POCT 不同厂家使用不同的技术平台、抗原抗体，因此难以建立有效的溯源和质控体系，造成临床使用的结果参差不齐。随着 POCT 行业发展，能够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自身拥有质控品和质量标准的 POCT 企业更能得到临床的认可，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生物原料可以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也是 POCT 企业的发展方向，通过自产全部或部分生物原料能够有效控制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从而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用合作联动的发展战略，公司承担多项国家和省级的创新课题项目，已建立了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抗体制备技术、糖捕获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上转发光技术等多种先进的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和军事医学科学院、厦门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同时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保持公司研发的持续性和创新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形成了有效的创新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研发工作高效运行，保障了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同时，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得到保障。

(2)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热景生物的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主要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抗体制备技术	大容量全合成噬菌体库平台技术是制备体外诊断生物活性原料和治疗性抗体研制的主要平台技术之一；可直接高通量筛选获得全人源抗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在体外诊断领域自主研发并生产部分核心生物活性原料以及质控品、参考品； 在抗体药物领域，筛选获得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和心血管疾病等不同靶点的近百个候选抗体分子，部分候选抗体药物已经进入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2、糖捕获技术	糖捕获技术是将凝集素偶联在载体上，利用凝集素对糖链特异性捕获，包括糖链蛋白、糖链外泌体等，用于肿瘤早诊、早筛，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研发国际领先的肿瘤相关糖链蛋白、糖链外泌体等糖链捕获技术平台，用于肿瘤早诊早筛。	自主研发，已建立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保护；	技术成熟初步实现产业化，后续产品开发中

3、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具有灵敏度高、光信号持续时间长、检测结果稳定、操作相对简便等优点，是目前免疫诊断领域国际先进的主流技术。	单人份全定量、全自动高通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列仪器及检测试剂。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实现产业化
4、上转发光技术	利用纳米稀土颗粒的上转换发光特性，制成生物示踪颗粒，应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传统的稳定态发光检测技术相比，由于信号/噪声比显著增大，其检测灵敏度大大提高，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上转发光全定量POCT免疫分析仪及检测试剂。	产学研合作	技术成熟已实现产业化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进展

① 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

报告期内，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子公司舜景医药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或差异化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的在研治疗性单克隆抗体项目 8 项，其中 4 项已完成分子发现，2 项接近完成分子确认；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

在体外诊断领域，已实现自主生产部分核心生物活性原料以及质控品、参考品，实现部分生物活性原料的对外销售。

② 糖捕获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基于糖捕获技术的异常糖链捕获外泌体的技术——“GlyExo-Capture”技术，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GlyExo-Capture®外泌体快速分离系统”，该系统具有快速分离、高通量、多样本类型、全自动等特点，“GlyExo-Capture”技术与超速离心法、聚乙二醇沉淀法、尺寸排阻色谱法等传统外泌体提取方法相比，只需 11 分钟即可获得完整的、具有生物活性的外泌体，极大促进液体活检“三架马车”中的外泌体用于肿瘤早筛、早诊的外泌体临床转化应用，让外泌体技术造福人类健康。“GlyExo-Capture”技术可用于高效捕获各种体液中的肿瘤特异性糖链外泌体，应用于肿瘤早期筛查诊断；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肝癌早诊试剂盒弥补了传统肝癌早诊方法敏感性和特异性不足的缺点，目前已通过注册检，或将成为国内首个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外泌体肝癌早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糖链外泌体开发的 GlyExo-Capture 技术，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就肺癌早诊项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就消化道肿瘤早诊项目达成合作，共同开拓外泌体研究新方向，促进科研成果产品转化，共同助力肿瘤早筛早诊行业快速发展，为患者提供更准确、更便捷、更惠民的癌症早筛早诊产品，为“健康中国”建设作出贡献，为人类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加大基于糖捕获技术的甲胎蛋白异质体（AFP-L3%）比率检测试剂的推广应用，建立以 AFP-L3% 为核心的肝癌早诊三联检产品（AFP、AFP-L3%、DCP），可显著提高早期肝癌检出率，并在多数大型标杆三甲医院的应用；根据中国肝癌患病及高危人群特征，通过大数据建模，建立了以肝癌早诊三联检产品（AFP、AFP-L3%、DCP）为核心的 C-GALAD II 肝癌风险预警模型，可用于对肝癌患病风险的评估；该预警模型在验证集中展现了比国际两大主流肝癌预警模型更优异的性能，目前该模型软件已经获得注册检验报告，正在进行临床和注册，推向市场后将进一步保持和增强公司肝癌三项的竞争力，将来有望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医疗机构体检、临床领域，助力肝癌早筛早诊体系的建立。

③ 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公司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应用方面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文号 109 项注册证并上市（其中试剂 93 项、仪器 10 项、配套质控品 6 项）。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应用的研发，新获得试剂注册证 15 项，仪器注册证 6 项，在研产品 52 项，其中：在研磁微粒化学发光试剂 49 项，其中 29 项已进入注册阶段；在研究磁微粒化学发光仪器 3 项。

④ 上转发光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公司在上转发光技术应用方面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文号 38 项注册证并上市（其中试剂 32 项、仪器 6 项）。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支持上转发光技术在诊断领域的应用研发，新获得试剂注册证 1 项，仪器注册证 1 项；新取得上转发光检测试剂海外认证 5 项、仪器认证 2 项，包括用于炎症感染领域联合检测的淀粉样蛋白 A（SAA）+C 反应蛋白（CRP）联合检测试剂以及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试剂盒（SAA）；新获得专利授权 6 项，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3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5	基于稀土纳米上转换发光技术的即时检测系统创建及多领域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国际 PCT 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新增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备案证 25 项、国外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备案证 179 项。

(1)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	5	35	25
实用新型专利	1	2	29	28
外观设计专利	6	8	18	17
软件著作权	1	0	15	14
其他	16	52	104	91
合计	28	67	201	175

其中重点发明专利包括：一种用于分离临床样本中的糖基化外泌体的凝集素-大分子载体偶联复合物 (202010060063.1)、一种用于分离临床样本中的糖基化外泌体的凝集素-磁性载体偶联复合物 (202010060055.7)、一种抑制剂在制备治疗 SARS-CoV-2 肺炎及其并发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202010275038.5)。

(2) 新增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204 项，累计已取得 684 项。

注册证/备案证分类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期末数
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三类证书	36	2	38
	二类证书	112	20	132
	一类备案	34	3	37
	小计	182	25	207
国外认证	欧盟 CE 认证	130	50	180
	德国认证	3	0	3
	英国认证	15	5	20
	法国认证	1	0	1
	印度认证	38	11	49
	巴西认证	17	2	19
	泰国认证	25	39	64
	新加坡	3	2	5
	其他国家及地区	66	70	136
小计	298	179	477	
合计	480	204	684	

上述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1,138,698.15	131,916,408.54	44.89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91,138,698.15	131,916,408.54	44.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7	2.46	下降 2.9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科创定位，聚焦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达 19,113.87 万元，同比增长 44.89%，其主要原因如下：

(1) **不断扩充研发团队成员，并提高薪酬水平。**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269 人，相比去年增长 13.50%，专业领域涵盖了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临床检验学、自动化控制等诊断领域，以及病理学、药理学、遗传学等生物制药相关专业领域，逐步打造了一支跨学科的高品质复合型研发团队；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战略布局，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招聘更高水平的研发人才，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5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11.50%。

(2) **不断开发新产品，并积极推进产品在国内外申报、注册。**在产品注册与转化方面，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快国内临床产品的立项与研发，为国内市场提供更合适的仪器、更全面的检验菜单；另一方面，积极应对全球持续爆发的新冠疫情，研发不同检测指标不同方法学的新冠检测产品，并积极申请在德国、英国、法国以及欧盟、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的新冠检测产品的认证/备案，进一步增强国际产品开发及注册投入力度，为海外市场拓展打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冠抗原家用自测检测试剂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剂的紧急使用授权（EUA），公司新冠抗原自测检测试剂成为国际少有的同时拥有欧盟 CE、中国 NMPA、英国 CTDA 和美国 FDA EUA 授权的新冠抗原自测产品。

(3) **立足长远，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积极探索新技术、新领域。**公司一方面秉承“检验因我而先进”的理念，不断探索自主创新诊断技术平台，在疾病诊断新领域积极研发拓展液体活检（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的癌症早筛技术，做大做强体外诊断主业；另一方面，成立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公司继续和军事医学科学院、厦门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此外，公司基于糖链外泌体开发的 GlyExo-Capture 技术，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就肺癌早诊项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就消化道肿瘤早诊项目达成合作，共同开拓外泌体研究新方向，促进科研成果产品转化。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糖捕获技术研	5,000.00	3,109.58	5,072.21	基于糖捕获技术获得 2 项国家发	获得 2 项专利	国际先进	应用于癌症早期诊

	发				明专利授权，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GlyExo-Capture®外泌体快速分离系统；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肝癌早诊试剂盒目前已通过注册检。	授权；1项完成注册检		断和筛查，医疗机构和体检中心。
2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试剂的研发	9,000.00	3,425.08	9,437.12	已取得109项试剂注册证并上市，在研试剂49项，其中29项已进入注册阶段	10大类，超过100个项目试剂研发	肝癌诊断领域国际领先，其他部分国内领先	广泛用于专业实验室（包括医院的检验科、中心实验室以及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等）和POCT（主要包括门诊急诊、临床科室和基层医疗机构等）诊断。
3	快速诊断试剂的研发	17,000.00	8,974.89	17,556.32	已取得32项试剂注册证并上市；取得海外认证5项包；获得专利授权6项，包括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专利3项	上转发光、胶体金等技术平台试剂的研发，技术平台工艺改进和研究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POCT（主要包括门诊、急诊、临床科室和基层医疗机构等）诊断。
4	试剂质控物研发	100.00	0.00	91.83	已取得质控物注册证6项	上转发光及磁微粒化学发光平台质控品的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用于各级医疗机构。
5	免疫诊断仪器的研发	5,500.00	1,298.62	5,528.58	已取得仪器注册证16项并上市，其中上转发光6项、磁微粒化学发光10项；海外认证2项。	适合不同场景的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以及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多种型号的仪器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用于各级医疗机构。
6	微生物产	1,200.00	558.61	1,241.81	1项诊断仪器已取得仪器注	基于微流控芯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各级

	品研发				册证并上市	片核酸检测技术,检测分析人体短腔道(肠道、阴道、口腔)微生物菌群检测研发		医疗机构
7	抗体药物研发	3,000.00	1,825.28	3,107.95	在研项目 8 项,其中,4 项完成分子发现,2 项接近完成分子确认;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	完成分子确认,进入开发阶段	3 个项目国际先进,2 个项目国内领先	临床用药
合计	/	40,800.00	19,192.06	42,035.82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9	2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82	23.2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956.36	6,288.4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58	26.5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0
硕士研究生	99
本科	108
专科	4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新为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做强体外诊断主业，并基于生物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的领域和战略布局，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在体外诊断领域，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继续巩固及深耕体外诊断业务基础，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秉承“检验因我而先进”的理念，不断探索自主创新诊断技术平台；在疾病诊断新领域积极研发拓展液体活检（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的癌症早筛技术。

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

(1) 体外诊断领域

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一方面继续拓展原有核心技术平台的研发，扩展磁微粒化学发光、上转发光的检测试剂菜单；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的液体活检肿瘤早筛技术，进一步拓宽、拓深体外诊断领域的核心战略布局；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成人抗体制备技术平台、糖捕获技术平台、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上转发光技术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拥有多项前沿创新技术和创新产品，开发了一系列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可应用于全场景的免疫诊断。

①糖捕获技术

糖捕获技术是公司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居于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基于糖捕获技术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GlyExo-Capture®外泌体快速分离系统”，该系统具有快速分离、高通量、多样本类型、全自动等特点，“GlyExo-Capture”技术与超速离心法、聚乙二醇沉淀法、尺寸排阻色谱法等传统外泌体提取方法相比，只需 11 分钟即可获得完整的、具有生物活性的外泌体，极大促进液体活检“三架马车”中的外泌体用于肿瘤早筛、早诊的外泌体临床转化应用，让外泌体技术造福人类健康。“GlyExo-Capture”技术可用于高效捕获各种体液中的肿瘤特异性糖链外泌体，应用于肿瘤早期筛查诊断；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肝癌早诊试剂盒弥补了传统肝癌早诊方法敏感性和特异性不足的缺点，目前已通过注册检，或将成为国内首个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外泌体肝癌早诊产品。同时，公司基于糖链外泌体开发的 GlyExo-Capture 技术，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就肺癌早诊项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就消化道肿瘤早诊项目达成合作，共同开拓外泌体研究新方向，促进科研成果产品转化，共同助力肿瘤早筛早诊行业快速发展，为患者提供更准确、更便捷、更惠民的癌症早筛早诊产品，为“健康中国”建设作出贡献，为人类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此外，公司继续拓展、加大基于糖捕获技术的甲胎蛋白异质体（AFP-L3%）比率检测试剂的推广应用，建立了以 AFP-L3%为核心的肝癌早诊三联检产品（AFP、AFP-L3%、DCP），可显著提高早期肝癌检出率；根据中国肝癌患病及高危人群特征，通过大数据建模，建立了以肝癌早诊三联检产品（AFP、AFP-L3%、DCP）为核心的 C-GALAD II 肝癌风险预警模型，可用于对肝癌患病风险的评估；该预警模型在验证集中展现了比国际两大主流肝癌预警模型更优异的性能，目前该模型软件已经获得注册检验报告，正在进行临床和注册，推向市场后将进一步保持和增强公司肝癌三项的竞争力；肝癌早诊三联检产品（AFP、AFP-L3%、DCP）还被列入由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相关产品获得中国体外诊断优秀创新产品金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等多项荣誉；被广泛应用于临床诊断及肝病健康管理领域，在国内众多三甲标杆医院应用；公司多次举行健康中国行大型肝癌公益义诊活动，为肝癌高风险人群提供精准的肝癌早筛早诊技术平台，造福人类健康。

②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

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作为免疫诊断的国际主流先进技术，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研发投入，掌握了单人份化学发光（MQ60 仪器系列，包括 MQ60 smart、MQ60 Pro B、

MQ60 Plus、MQ60 AUTO 等），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平台（C800、C900），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平台（C2000、C3000）等核心技术，连续开发出小型、中型、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和试剂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09 项，产品已涵盖炎症感染、心脑血管、骨代谢、甲功激素、糖尿病、高血压、肝炎肝癌、其他肿瘤等多种疾病的检测，构建起可满足不同终端用户需求的全场景免疫诊断平台，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实现单人份检测在国内基层医疗市场大范围推广应用；和“肝癌早诊三联检产品（AFP、AFP-L3%、DCP）”在多数大型标杆三甲医院的应用，并开发国际首个上市的高尔基体蛋白 73（GP73）产品，可用于肝损伤、肝纤维化、肝硬化及肝癌的辅助诊断；引领单人份化学发光市场发展，实现了从基层医疗市场到高端医疗市场的免疫诊断全场景应用为目标的企业战略。

③上转发光技术

上转发光技术在国际上率先实现产业化，将稀土元素所构成的上转发光材料（UCP）应用于临床诊断及生物安全领域，荣获 2015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是目前国内少有的获得此奖项的免疫诊断方法学。上转发光技术不仅灵敏度高、可定量，示踪物稳定性高，检测结果可追溯，抗干扰性强，而且对检测环境要求不高，不仅可以满足不同层次的临床需求，还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安消防、边防口岸、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安保等公共安全领域。

2、生物创新药领域

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子公司舜景医药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或差异化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的在研治疗性单克隆抗体项目 8 项，其中 4 项已完成分子发现，2 项接近完成分子确认；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

此外，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863 项目”、国家“十二五、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国家和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是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单位，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获得进一步认可。公司研发团队近两年内连续在国际顶级期刊 nature 子刊发表三篇重量级学术论文，这在整个体外诊断行业内是十分罕见的。

公司已经形成了高效、可持续的创新机制，搭建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产学研合作平台，制定了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合理的研发策略，并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和人才激励制度保证研发创新目标的实现，保障了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 269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82%，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创新得到保障。

2、产品优势

（1）国人肝健康工程—肝炎至肝癌疾病进程早诊系列试剂

目前，我国约有 7 000 万例慢性乙型肝炎病毒（HBV）感染者和 1 000 万例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者，肝硬化患者约 700 万例，酒精性肝病（ALD）约 6200 万例，非酒精性脂肪肝（NAFLD）人群约 1.73-3.1 亿例。

热景生物聚焦国人肝健康，围绕肝病领域深耕多年，已打造国内唯一的从肝炎到肝癌诊断全流程肝健康管理平台。疾病诊断及早期筛查包括肝癌三项（AFP、AFP-L3%及 DCP）、GP73、肝纤五项、乙肝病毒大蛋白、ctDNA 甲基化和外泌体；肝病预警包括数字智能 AI 诊断模型——C-GALAD II 肝癌风险预警模型；用药指导包括 HBV RNA 和脂肪肝检测试剂盒。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和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联合成立国人肝健康工程，结合健康中国行公益活动、科普教育等，全面打造“国人肝健康工程”。



图：热景生物国人肝健康工程

1、公司核心产品肝癌三项（AFP、AFP-L3%及DCP）。作为“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空白；甲胎蛋白异质体比率（AFP-L3%）和异常凝血酶原（DCP、PIVKA-II），均为国内首个研发成功并上市销售的独家产品。其中，基于“糖捕获技术”研制的甲胎蛋白异质体检测试剂已从手工法迭代为全自动磁微粒化学发光法；通过研发产品升级，肝癌三项在全自动高通量检测设备上的检测效率提升一倍，达到 300T/小时，并以通过联机实现更效率的检测。

目前肝癌三项已被列入《中国人群肝癌筛查指南（2022，北京）》、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2年版）、《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等指南，推荐用于肝癌的筛查、诊断和预后评估。日本专家共识建议，极高危人群（病毒性肝硬化人群）：建议间隔 3-4 个月检测肝癌三项及影像学检查；高危人群（HBV、HCV、非病毒性肝硬化人群）：建议间隔 6 个月检测肝癌三项及超声检查。

仅按照我国 8000 万病毒感染人群计算，按照肝癌高危人群二级预防依从率中位数 26.9%，肝癌三项检测费用 300 元/次，每半年监测一次计算，全国肝癌三项的检测的市场容量为 129.12 亿元。目前公司肝癌三项的市场渗透率较低，未来的成长空间巨大。

2、C-GALAD II 肝癌风险预警模型产品。公司基于肝癌三项等指标，根据中国肝癌患病及高危人群特征，通过大数据建模建立了 C-GALAD II 肝癌风险预警模型，可用于对肝癌患病风险的评估。目前该模型软件已经获得注册检验报告，正在进行注册，可能成为国内第一个 NMPA 批准的肝癌风险预警模型，推向市场后将进一步保持和增强公司肝癌三项的竞争力，将来有望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医疗机构体检、临床领域，助力肝癌早筛早诊体系的建立。

3、HBV RNA 产品。血清 HBV RNA 是反映 HBV 复制的新型生物标志物，可用于预测慢乙肝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的应答情况及停药复发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获批的乙型肝炎病毒 RNA (HBV-RNA) 测定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是我国第一个荧光定量检测 HBV RNA 产品，所需检测设备为荧光定量 PCR 仪，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设备相同。公司 HBV RNA 产品检测设备具有通用性且新冠疫情后 3 级以上医院基本具备开展 HBV RNA 检测条件，利于试剂的推广。同时，HBV RNA 临床认可度较高，已经被列入《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欧洲肝病学会《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管理临床实践指南》、2021 年《亚太肝病学会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停用核苷（酸）类似物指导意见》、2022 年《慢性 HBV 感染者血清 HBV RNA 检测及临床应用的专家共识》等众多的指南和共识，推荐用于慢乙肝患者治疗监测和复发风险评估。目前我国慢性 HBV 感染者约 7000 万例，其中慢乙肝患者约 2000 万~3000 万例，取中值 2500 万计算，由于 HBV 无法彻底清除，每年至少随访监测 2 次，全国 HBV RNA 物价平均为 150 元左右，据此估算 HBV RNA 的检测市场容量约为 75 亿元。未来，公司 HBV RNA 产品将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4、“利为安”DNA 甲基化肝癌早诊产品。公司战略投资公司翱锐生物开发了高分辨多组学液体活检和双层机器学习核心算法，能准确解读肝癌指纹图谱。基于 ctDNA 甲基化和肝癌三联检指

标开发的产品利为安™，对于 I 期、II 期、III 期/IV 期肝癌的检测灵敏度分别为 90%以上，95%和 100%，同时特异性达到 90%以上，为实现肝癌的超早期筛查提供了可能。

5、“MICRO RNA”糖链外泌体肝癌早筛产品。公司前瞻性布局外泌体技术领域，拥有独创性基于异常糖链捕获外泌体的技术——“GlyExo-Capture”技术，该核心技术已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肝癌早诊试剂盒弥补了传统肝癌早诊方法敏感性和特异性不足的缺点，目前已通过注册检，或将成为国内首个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外泌体肝癌早诊产品。

此外，公司开发的一系列蛋白标志物产品，如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肝纤五项（CIV、PIIINP、LN、HA、TIMP-1）、高尔基体蛋白 73 是诊断肝炎、肝纤维化、肝硬化的血清学指标，这些产品已广泛地应用于临床、体检领域，与上述肝癌早筛早诊产品共同形成从肝炎到肝癌全病程健康管理解决方案。

（2）丰富的产品线布局

公司的产品在临床领域涵盖炎症感染、心脑血管、骨代谢、甲功激素、糖尿病、高血压、肝炎肝癌、肿瘤、肾损伤、胃功能等多种疾病的检测，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第三方检测中心、体检中心等。

公司基于化学发光法，率先实现 11 项细胞因子（IL-1 β 、IL-2、IL-2R、IL-4、IL-5、IL-6、IL-8、IL-10、IL-17A、TNF- α 、INF- γ ）试剂盒的开发，比传统流式细胞仪检测更快速、更便捷、更稳定、更灵活，在新冠疫情中受到广泛的关注和重视，在呼吸道感染、心脑血管疾病、肿瘤、血液疾病、重症等多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新冠抗原自我检测试剂获德国药监局（BfArM）批准上市，是国际第一批新冠自我检测产品批准上市的企业，之后又先后获得 CE 和多个国家批准，在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越南、泰国、文莱等 40 多个国家及地区上市，已成为欧洲家庭自我检测市场主流产品，受到广泛认可。2022 年 3 月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获得了我国 NMPA 的批准上市，11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剂的紧急使用授权（EUA），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成为国际少有的同时拥有欧盟 CE、中国 NMPA、英国 CTDA 和美国 FDA EUA 授权的新冠抗原自测产品。

（3）独具特色的公共安全检测试剂

公司利用独家专利的上转发光技术平台，研制多种生物安全检测试剂，覆盖生物安全、食源性致病菌、真菌毒素、传染病等，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安、消防、军队、口岸、食药监、粮食饲料企业等。凭借过硬的质量、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公司的公共安全类产品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

公共安全产品成功产业化以来，还多次应用于奥运会、世博会、国庆阅兵、APEC 会议、金砖国家峰会等国家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毒品三项（吗啡、甲基安非他明和氯胺酮）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获评为 2018 年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4）业内少有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平台

公司全场景免疫技术平台进一步完善，建立了从高精度上转发光 POCT（UPT 系列，UPT-3A-1800-mini、UPT-3A-1800、UPT2800、UPT6800）到小型、中型、大型及全自动单人份化学发光平台（MQ60 系列，包括 MQ60 smart、MQ60 Pro B、MQ60 Plus、MQ60 AUTO），到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平台（C800、C900），再到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平台（C2000、C3000）已经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全场景免疫诊断平台示意图

① 单人份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完美契合基层检验需求

2022 年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 99 万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 万个，乡镇卫生院 3.5 万个，诊所（医务室）27.5 万个，村卫生室 60.8 万个。乡镇卫生院要求能开展心肌损伤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等检测项目，并明确要求配备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基层医疗场景由于日均检测量少，采用大型发光平台的瓶装试剂，往往会面临“没用完就过期”的情况，导致大量的成本浪费。传统大型机器在定标和质控阶段带来的试剂消耗，对于基层机构来说也是沉重的负担。

单人份化学发光，它解决了传统免疫层析、免疫荧光检测的结果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临床对检测灵敏度、检测精密度的问题，同时满足仪器小、检测快、结果准、试剂不浪费的要求。

公司研发的单人份化学发光从解决终端使用的痛点上下功夫，试剂单人份包装，可以全血检测，无需耗材，无隐性成本，无开瓶有效期限限制，有质控，配套 89 个获证项目，包含炎症、心脏标志物、甲功激素、肿瘤标志物、高血压、糖尿病等检测项目，适合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公司全面的检测项目加上单人份化学发光方法学的优势，帮助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检测能力，真正实现“分诊”功能。

② C 系列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独家特色项目抢占三级医院市场

公司 C2000 和 C3000 全自动化学免疫分析仪，通过肝癌三项、GP73 及细胞因子等独家及特色项目，建立差异化优势快速抢占三级医院市场，带动常规化学发光试剂的销售。公司 2022 年 7 月上市的 C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具有全自动、高通量、可联机的特点，是目前国内检测肝癌三项通量最高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可以更好的满足三级医院的检测需求。

化学发光仪器均采用封闭系统，仪器需要与同品牌的诊断试剂配套使用。由于检验检测项目的复杂和多样性，任何单一厂家的诊断试剂都难以覆盖临床全部检测指标，所以在三甲医院的检验科，即使国际巨头已经完成产品布局，具有特色检测项目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也依然可以获得市场机会，在样本量大的三甲医院，甚至可以在一台化学发光仪器上只开展一个项目。因此，对于国内厂商而言，凭借核心技术，研发差异化的特色产品，是突破国际巨头垄断的有效途径之一，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已具备检测多个独家项目的能力，目前公司 C2000 及 C3000 仪器已在国内知名标杆医院装机，装机数量已超过 300 余台。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科研方针，不断拓展产品线，丰富的在研产品，促进了公司产品系列化的提高，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都对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公司下设质量保证部、试剂质量控制部、仪器质量控制部，从各个环节对公司质量进行保障。公司依据 ISO13485、AEO、SGS 等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

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同时构建了适合公司实际运行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程等完备的三级文件体系，强有力地支撑公司的质量体系运行，并对产品全流程进行程序化、流程化的管理，保证任何环节做到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的质量保持稳定，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团队成员均拥有长期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从事体外诊断行业 20 余年，先后获得 2020 年“全国抗疫先进个人”、2020 年“北京榜样”、2018 年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2017 年“中国体外诊断领军人物”、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参与和主持多项国家重大课题项目，2001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均在 IVD 及生物制药等领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历，深刻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销售体系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其中：董事孙志伟教授还担任全国单克隆抗体委员会副主委、中国转化医学与创新技术联盟常委、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委会理事、全军转化医学专业委员会常委；监事高琦博士生物担任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副总经理余韶华，还担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POCT 委员会第一届常务委员、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分会常委等职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始终秉承务实肯干的工作作风，凭借对体外诊断行业和生物制药技术的深刻理解和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推动了公司近几年的跨越式发展。

5、组织文化优势

在 2022 年国内外疫情反弹的情况下，公司始终能够发挥组织优势，迅速决断、快速行动，将公司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管理及管理团队的优势迅速激发出来。在危机与机遇面前，公司能够发挥自身组织优势，能够坚持不懈，持续研发，不断推出适合抗疫需求的检测产品；抓住机遇，积极组织从研发、销售到采购、生产、质量、行政后勤等所有部门快速行动，实现了外贸订单的快速交付。充分展现了公司的组织、文化以及管理优势，能够不断的进行自我调整、自我培育，并且在需要的时候迅速激发出昂扬的斗志，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组织管理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4,473.66 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下降 56.78%，主要由于 2022 年度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发展的影响，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产品销售需求和单价显著降低，导致 2022 年度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较多；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业绩的变化主要受新冠影响，疫情结束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回归常态化。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研发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光机电、软硬件、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

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难度较大。体外诊断领域技术更新较快、细分市场较多，产品种类快速增加的同时，同类项目的技术方法也在替代过程中。公司新产品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所以体外诊断行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始终具有较高的风险性。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体外诊断行业主要企业均对技术和研发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但由于国内相关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稀缺，对人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研发新品注册失败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新产品研发成功后，需进行注册检验、临床实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和注册申请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随着国家有关注册和监管法规近年来不断调整，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符合新法规、或新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临床试验单位选择不合适导致可入组样本数量少、或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不符合要求、或产品技术要求设置不符合法规要求等，均会导致临床试验或注册检验未达预期，或不能及时注册，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具有多学科融合、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升级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以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销商管理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长期以来，公司通过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支持经销商，以推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或终端进行销售，除业务合作外，各经销商在人、财、物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方面满足不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或者公司经销商管理不善以及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将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而以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为首的许多国际知名公司在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仍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三级以上医院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体外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成本、质量、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定价下降的相关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定价模式，基本上都是首先考虑该产品在区域市场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检验项目收费水平和自身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等情况来确定大致的价格范围，其次根据产品市场竞争情况来确定具体价格，如该产品属于在市场上广泛使用的成熟产品，将参照同行业的价格来确定，使产品具有价格竞争力。新产品刚推出时，竞争者较少，市场价格也会相对较高，但在相关产品进入成熟期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价格也会随之出现下降。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市场已普遍实行招投标模式，只有中标后才可以按其中标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价格的管理未来可能将

日趋严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府政策因素的影响。此外，受到相关产品医保政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物价部门也可能会下调相关产品检验项目的收费，相应的诊断试剂产品价格也会下调。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或者受到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收费以及招投标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着产品定价下降的相关风险。

4、“联动销售”模式下仪器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上转发光及化学发光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为封闭系统。为促进销售，公司现有部分仪器采取“联动销售”模式经营，主要由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投放。该部分仪器从后续试剂销售盈利中收回成本、赚取利润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内通行的经营模式。但仍不排除会面临以下两类风险：一是试剂销售金额不佳以致仪器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二是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等对仪器保管不善以致仪器出现损毁或灭失的风险。上述两类风险实际发生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中美贸易摩擦及俄乌冲突可能对外贸业务带来冲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开始稳步发展，意在拓宽公司产品在境外（美国）及周边国家销售渠道。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虽然目前公司的产品不在美国加征进出口关税的中国商品清单内，美国已实施的关税措施亦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项目调整仍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双方出台新的加征关税等措施，进一步扩大或调整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则存在公司产品出口税收成本增加的风险，可能提高公司的销售成本。截至报告期末，俄罗斯和乌克兰冲突仍在继续，欧美启动对俄罗斯的多项制裁，俄乌冲突尚未呈现缓和趋势。若俄乌冲突持续恶化，欧洲和全球经济可能遭受负面影响，对欧洲作为主要市场的公司外贸业务也可能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伴随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随着酶催化反应以及抗原抗体反应的发现，以及单克隆抗体技术、大分子标记技术等技术的运用，推动了整个体外诊断行业的蓬勃发展。

相对于药品平均 10-15 年的研发周期来讲，诊断试剂的研发周期一般为 3-5 年，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成熟相对较快，产品迭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单就免疫诊断领域来讲，就经历了放射免疫分析技术（RIA）、免疫胶体金技术、酶联免疫分析技术（ELISA）、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TRFIA）和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CLIA）的发展历程。目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和产品就在迅速地对原来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替代，正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相关产品已成为目前该领域增长最快的产品。体外诊断行业每一次技术的更新都会对检测的灵敏度以及准确性带来相应的提高，同时也会对过去技术和产品产生快速的颠覆以及替代。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技术包括上转发光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等核心技术及产品，以及酶联免疫技术、胶体金技术等常规技术及其产品，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将面临着技术升级迭代引致的相关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医疗大健康产业中最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国家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近几年，国家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陆续推出“分级诊疗制度”、“两票制”、“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试点政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也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试剂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进行严格管理。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655.16 万元，同比减少 3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73.66 万元，同比减少 56.78%。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56,551,569.15	5,369,203,761.63	-33.76
营业成本	1,646,278,958.75	2,172,495,474.13	-24.22
销售费用	268,917,635.98	233,795,108.81	15.02
管理费用	214,660,148.96	170,466,526.16	25.93
财务费用	-33,489,830.69	3,499,286.94	-1,057.05
研发费用	191,138,698.15	131,916,408.54	4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53,167.93	2,644,481,598.61	-6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052,066.98	-1,762,892,538.28	-3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87,022.35	-95,068,633.26	410.1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度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发展的影响，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产品销售单价显著降低，导致 2022 年度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较多。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164,627.90 万元，同比减少 52,621.65 万元，降幅 24.22%，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26,891.76 万元，同比增加 3,512.25 万元，增幅 15.02%，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及宣传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21,466.01 万元，同比增加 4,419.36 万元，增幅 25.93%，主要系职工薪酬及房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3,348.98 万元，同比减少 3,698.91 万元，降幅 1,057.05%，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9,113.87 万元，同比增加 5,922.23 万元，增幅 44.89%，主要系职工薪酬、临床实验费及专利费及注册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875.32 万元，同比减少 166,572.84 万元，降幅 62.99%，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外贸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005.21 万元，同比增加 63,284.05 万元，降幅 35.90%，主要系公司现金管理投资金额（除理财外还有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498.70 万元，同比减少 38,991.84 万元，增幅 410.14%，主要系本年现金分红金额较去年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655.16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181,265.22 万元，同比降低 33.76%，主要系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发展的影响，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产品销售单价显著降低及需求减少所致；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 164,627.90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52,621.65 万元，同比降低 24.22%，主要系随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3.71%，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5.93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终端售价呈下降趋势且毛利相比常规临床产品毛利较低，同时新冠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体外诊断产品	3,532,140,487.48	1,622,066,403.17	54.08	-33.44	-23.58	减少 5.93 个百分点
合计	3,532,140,487.48	1,622,066,403.17	54.08	-33.44	-23.58	减少 5.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诊断试剂	3,516,736,185.55	1,608,035,558.56	54.27	-33.40	-23.57	减少 5.88 个百分点
诊断仪器	11,659,190.97	10,491,314.42	10.02	-36.67	-30.79	减少 7.65 个百分点
生物原料	3,745,110.96	3,539,530.19	5.49	-51.77	7.91	减少 52.27 个百分点
合计	3,532,140,487.48	1,622,066,403.17	54.08	-33.44	-23.58	减少 5.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外	2,197,217,955.60	1,136,757,953.20	48.26%	-56.61	-44.33	减少 11.41 个百分点
境内	1,334,922,531.88	485,308,449.97	63.65%	449.16	502.84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合计	3,532,140,487.48	1,622,066,403.17	54.08%	-33.44	-23.58	减少 5.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3,498,192,300.97	1,609,478,160.75	53.99	-33.88	-24.01	减少 5.97 个百分点
直销	33,948,186.51	12,588,242.42	62.92	113.59	188.50	减少 9.63 个百分点
合计	3,532,140,487.48	1,622,066,403.17	54.08	-33.44	-23.58	减少 5.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分析：2022 年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3.44%，主要为新冠抗原快速检测产品外贸业务减少所致。

2、分产品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33.40%，主要为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的减少，毛利率小幅降低 5.88 个百分点；诊断仪器营业收入比上年降低 36.67%，毛利率减少 7.65 个百分点，主要公司采取了仪器投放与销售并进的模式所致；生物原料相比上年降低 51.77%，毛利率减少 52.27 个百分点，主要为向几个主要客户销售减少且单价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规模降低，从 2021 年的 506,346.80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的 219,721.80 万元，降幅为 56.6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95.42% 降至 62.21%，主要原因为新冠抗原快速检测产品外贸业务的减少所致；境内收入主要为国内抗原销售和临床诊断业务，2022 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收入规模从上年的 24,308.86 万元增长为 133,492.25 万元，增幅为 449.1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不变，仍以经销为主，直销经销结合。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国际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毛利率相比国内临床和直销均较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诊断试剂	万人份	73,946.98	69,807.19	4,616.29	24.51	20.61	211.96
诊断仪器	台	2,973.00	362.00	526.00	-18.61	-78.40	-31.24

注：诊断仪器的销售量不包括包仪器投放数量；诊断试剂的销售量不包括试用、验证等市场推广活动出库数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诊断试剂库存量比上年大幅增加 211.96%，主要是受 2022 年底新冠疫情影响，年底备货较多所致；诊断仪器销量与上年相比减少 78.4%，主要是 2022 年诊断仪器销售、投放模式共同推进，受产量减少的影响，销售和库存量均下降较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体外诊断产品	直接材料	102,242.68	62.11	136,739.52	62.94	-25.23	外贸订单减少导致直接材料减少
体外诊断产品	直接人工	33,200.32	20.17	40,582.34	18.68	-18.19	外贸订单减少导致直接人工减少
体外诊断产品	制造费用	29,184.90	17.73	39,927.69	18.38	-26.91	外贸订单减少导致制造费用减少
合计	-	164,627.90	100.00	217,249.55	100.00	-24.2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诊断试剂	直接材料	101,141.86	61.44	135,340.52	62.30	-25.27	直接材料减少，主要为外贸试剂产品减少所致。
诊断试剂	直接人工	33,008.67	20.05	40,397.26	18.59	-18.29	直接人

							工减少，主要为外贸试剂产品减少所致。
诊断试剂	制造费用	29,074.58	17.66	39,667.88	18.26	-26.70	制造费用减少，主要为外贸试剂产品减少所致。
诊断仪器	直接材料	884.10	0.54	1,196.59	0.55	-26.12	直接材料的减少，主要为仪器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诊断仪器	直接人工	119.03	0.07	121.11	0.06	-1.72	直接人工的减少，主要为仪器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诊断仪器	制造费用	46.00	0.03	198.17	0.09	-76.79	仪器间接成本减少较多，主要为仪器销售数量较少所致。
生物原料	直接材料	216.72	0.13	202.41	0.09	7.07	主要为生产销售量增长所致。
生物原料	直接人工	72.62	0.04	63.98	0.03	13.50	主要为生产销售量增

							长 所 致。
生物原料	制造费用	64.32	0.04	61.63	0.03	4.36	主 要 为 生 产 销 售 数 量 增 长 所 致。
合计	-	164,627.91	100.00	217,249.55	100.00	-24.2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间接成本包括制造费用和其他。公司分行业和分产品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间接成本包括制造费用和其他。公司分行业和分产品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诊断试剂直接材料占比减少 0.8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大幅增加，2022 年直接材料单价呈下降趋势，导致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有所减少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6,755.4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0,864.54	5.87	否
2	第二名	16,717.60	4.70	否
3	第三名	14,148.48	3.98	否
4	第四名	13,373.42	3.76	否
5	第五名	11,651.43	3.28	否
合计	/	76,755.47	21.5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0,055.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734.27	4.81	否
2	第二名	8,043.34	3.61	否
3	第三名	7,982.09	3.58	否
4	第四名	6,700.67	3.00	否
5	第五名	6,595.22	2.96	否
合计	/	40,055.59	17.9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5.02%，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5.93%，主要系职工薪酬及房租及装修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4.89%，主要系职工薪酬、临床实验费及专利费及注册费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057.05%，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及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572.84 万元，同比下降 62.99%，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外贸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3,284.05 万元，同比下降 35.9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购买了部分期限超过 1 年的理财及大额存单，现金管理投资金额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8,991.84 万元，增幅 410.14%，主要系本年现金分红金额较去年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23,493,118.90	13.43	1,161,059,870.24	31.85	-54.91	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684,550.54	22.79	927,446,286.48	25.45	-4.18	本期购入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期末未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800.00	0.00	1,096,764.00	0.03	-99.93	本期末票据结算减少
应收账款	95,801,252.50	2.46	37,116,512.34	1.02	158.11	国内销售给与账期及国内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242,036.17	0.16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应收票据未到期所致
预付账款	30,527,007.36	0.78	76,862,551.70	2.11	-60.28	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011,583.41	0.44	38,939,661.48	1.07	-56.31	备用金及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存货	154,249,346.98	3.96	258,622,509.28	7.10	-40.36	销售及新冠业务备货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1.2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	32,258,958.86	0.83	16,536,330.81	0.45	95.08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9,573,103.26	4.35	151,599,554.36	4.16	11.86	本期对翱锐生物、智源生物投资及确认收益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150,000.00	2.47	30,000,000.00	0.82	220.50	本期新增对长沙惠每、达晨财智、苏州紫曜及青岛创景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581,041.11	19.81	260,000,000.00	7.13	197.15	本期购买大额存单

产						所致
固定资产	469,648,570.00	12.04	404,002,415.92	11.08	16.25	本期测试仪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74,436,080.38	9.60	121,705,156.34	3.34	207.66	廊坊厂房工程及北京全场景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23,854,556.15	0.61	36,408,237.30	1.00	-34.48	租赁房产摊销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56,553,336.29	1.45	57,332,813.21	1.57	-1.36	本期购置软件及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203,107.54	0.60	22,316,147.18	0.61	3.97	本期新增装修及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98,068.99	1.00	15,954,237.76	0.44	143.18	资产减值损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5,321.38	1.95	27,845,502.24	0.76	173.67	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63,443,202.57	6.76	177,503,963.75	4.87	48.42	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6,978,725.95	1.46	267,049,473.09	7.33	-78.66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1,789,123.78	3.38	121,857,589.42	3.34	8.15	计提 2022 年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5,251,948.78	0.39	133,820,032.83	3.67	-88.60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451,796.39	0.37	19,213,577.98	0.53	-24.78	押金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48,883.35	0.72	12,999,120.00	0.36	115.0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

						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42,865.48	0.04	1,717,184.14	0.05	-15.97	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4,183,433.38	0.36	22,977,826.20	0.63	-38.27	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0,774,797.86	0.28	9,465,843.39	0.26	13.83	收到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24,346.23	0.24	4,410,138.29	0.12	111.43	公司外购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抵扣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911,901,606.20	74.68	2,292,217,134.05	62.89	27.03	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0,078,236.6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983,609.31	0.00	0.00	41,539,349.31	0.00	0.00	39,555,740.00
结构性存款	451,113,287.67	324,665.75			730,000,000.00	1,111,113,287.67		70,324,665.75
理财产品	476,332,998.81	9,175,921.74			1,239,805,601.39	946,510,377.15		778,804,144.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66,150,000.00			96,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12,581,041.11			500,000,000.00			772,581,04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49,981.38						949,981.38

合计	1,217,446,286.48	21,048,000.67	0.00	0.00	2,627,494,950.70	2,057,623,664.82	0.00	1,808,365,573.03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603392	万泰生物	41,539,349.31	自有资金	0.00	-1,983,609.31	0.00	41,539,349.31	0.00	0.00	39,555,7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41,539,349.31	/	0.00	-1,983,609.31	0.00	41,539,349.31	0.00	0.00	39,555,740.00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长沙惠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	20,000,000	否	投资领域为医疗行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4月	10,000,000	是	投资领域以医疗行业为主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	30,000,000	否	投资领域以医疗行业为主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苏州紫曜创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35,400,000	否	投资领域为医疗行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95,400,000				
合计	/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廊坊热景	30,282.19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64,117.04	54,236.26	8,817.06
深圳热景	500.00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25.93	-466.82	-528.26
热景检验	1,500	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313.21	1,040.19	-471.02
香港热景	250.86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销售	383.18	-164.96	-414.99

美国健康	500.00	主要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701.63	560.35	-204.63
印度热景	71.30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销售	923.02	-1,023.33	1,630.75
开景基因	120.00	基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858.69	629.46	-288.49
尧景基因	10,000.00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635.12	1,724.13	-2,197.40
舜景医药	5,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380.04	5,122.35	-1,383.63
禹景药业	5,000.00	药品生产	1,128.39	1,111.50	-103.50
吉林热景	274.5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5,156.55	-91.88	-550.46

注：美国健康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新为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做强体外诊断主业，并基于生物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的领域和战略布局，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在体外诊断领域，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继续巩固及深耕体外诊断业务基础，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秉承“检验因我而先进”的理念，不断探索自主创新诊断技术平台；在疾病诊断新领域积极研发拓展液体活检（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的癌症早筛技术。

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将保持临床医学检测、肝癌早期检测、公共安全检测等应用领域已占领的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和不断扩大公司已有的产品市场份额，并努力实现以下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加快创新项目的开发，布局从诊断到治疗的产业战略

公司将以核心优势产品为基础，通过差异化战略不断升级现有产品，将每一系列产品做精、做细；积极拓展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糖链外泌体、DNA 甲基化的液体活检肿瘤早筛技术，加快化学发光产品的全场景应用，在现有仪器平台的基础上，开发小型化学发光市场，切入高端全自动化学发光市场；积极研发创新项目，前瞻性布局前沿技术的基础研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在研发过程中及时关注客户需求，将优势资源集中投入到技术含量高、诊断价值大、临床及公共安全需求迫切且量大面广的项目上。

公司将加大对生物活性原料研发的投入比重，加快核心原材料生产工艺的产业化过程，在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的要求，逐步掌握公司试剂产品生产中大部分关键原材料的制备技术，将业务向体外诊断试剂产业链的上游拓展，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推进抗体药物、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2、市场与营销方面：深耕国内市场，并大力增强国际市场营销力度，打造国内、国际双引擎战略

公司将把握政策契机，利用公司 POCT 产品和单人份小型化学发光产品的快速、高效、便携、小型的特点，快速占领基层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其次，随着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提高，体检市场正在崛起，公司将加大对体检客户的营销力度，提高公司在体检市场的占有率；除此之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临床诊断销售中心和公共安全销售中心的销售渠道建设，对现有销售渠道精耕细作，以此更好的掌握客户需求，提高面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国际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借助欧洲市场建立的品牌及影响力，进一步增加国际研发注册团队建设，积极跟踪国际市场变化；研发更多适合市场需求的诊断产品；争取进入更多的市场主体；并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包括展会宣传、召开产品发布会、培育经销商、设立境外子公司等；同时瞄准其他潜力较大的国外市场，发掘新的增长点，利用公司的优势产品打入新兴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

3、产业化基地方面：快速扩张产能，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快廊坊生产基地“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收尾建设，预计 2023 年 6 月前该项目竣工投产；另外，加快北京“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可以投入使用。前述两个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新场地的投入运营，可以优化原有场地的生产布局，通过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4、人才建设方面：培训、吸引优秀人才，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人才建设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建设机制，通过内部管理干部学院的内训建设，以及组织参加专业机构培训等方式，为公司发展培训、储备管理人才。同时继续落实“猎鹰计划”，通过高水平的社会招聘、人才推荐以及应聘毕业招聘，招聘优秀的社会人才以及高素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为公司研发、制造、营销、管理等系统的新鲜血液。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管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3. 3	http://www.sse.com.cn	2022. 3. 4	通过

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5. 17	http://www.sse.com.cn	2022. 5. 18	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7. 4	http://www.sse.com.cn	2022. 7. 5	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鉴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长青	董事长	男	47	2022-7-6	/	14,650,329	21,682,487	7,032,158	股本转增	612.90	否
周铎	董事(离任)	男	61	2019-5-18	2022-7-5	5,274,749	7,806,629	2,531,880	股本转增	/	否
石永沾	董事	男	41	2022-7-6	/	/	/	/	/	173.00	否
孙志伟	董事	男	57	2022-7-6	/	/	/	/	/	99.52	否
柳晓利	董事	女	39	2022-7-6	/	/	/	/	/	193.64	否
余韶华	董事(离任)	男	44	2019-5-18	2022-7-5	/	/	/	/	368.75	否
汪吉杰	董事(离任)	男	48	2019-5-18	2022-7-5	/	/	/	/	140.70	否
孙海峰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1	2018-03	2022-11-1	/	/	/	/	104.10	否
廖良汉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0	2020-05-13	2022-7-5	/	/	/	/	8.00	否
董书魁	独立董事(离任)	男	70	2019-05-18	2022-7-5	/	/	/	/	8.00	否
洪艳蓉	独立董事(离任)	女	48	2019-05-18	2022-7-5	/	/	/	/	8.00	否
喻长远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7-6	/	/	/	/	/	6.00	否
宋云锋	独立董事	男	53	2022-7-6	/	/	/	/	/	6.00	否
徐小舸	独立董事	女	52	2022-7-6	/	/	/	/	/	6.00	否
李靖	监事	女	45	2022-7-6	/	/	/	/	/	310.44	否
高琦	监事	女	44	2022-7-6	/	/	/	/	/	125.39	否
李艳召	监事	男	40	2022-7-6	/	/	/	/	/	276.38	否
黄鹤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19-02	/	/	/	/	/	46.75	否
张宏蕊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7	2012-07	/	/	/	/	/	91.64	否
闵微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5-09	/	/	/	/	/	131.65	否
乔雍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0	2013-07	/	/	/	/	/	48.00	否
韩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9-05-18	/	/	/	/	/	73.48	否

合计	/	/	/	/	/	19,925,078	29,489,116	9,564,038	/	2,838.35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长青	林长青，1976年9月出生，热景生物创始人，北京热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应用生物化学专业，2017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具有20年体外诊断领域丰富经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企业家导师，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CAIVD）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分会副会长，现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北京榜样提名人物，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首都劳动奖章等20余项奖项。
周铎	1985年7月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指挥专业。1985年8月至1989年9月，任海军旅顺基地海岸炮兵第一团宣传股干事；1989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总参政治部干事；1995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干部；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同生奥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永泰瑞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2022年7月，任热景有限、热景生物董事。
石永沾	2004年6月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清华大学EMBA在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热景有限、热景生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孙志伟	1990年7月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1992年8月-1998年7月就读于第四军医大学病理学，获医学博士学位。1990年8月-1992年7月，任丹东市某部队医师；1998年8月-2001年4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后；2001年5月-2018年7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研究员、蛋白质工程研究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于2018年7月从部队转业。2019年6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开景基因总工程师、开景基因总经理、舜景医药总经理。现兼任中国转化医学与创新技术联盟常务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细胞生物学会细胞工程与转基因生物分会常务委员，中国抗癌协会肿瘤标志委员会委员等职，同时是国家药品注册审评专家。
柳晓利	2011年6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清华大学EMBA在读。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华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化学发光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廊坊热景副总经理。
余韶华	2001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学专业，2018年8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热景有限产品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热景有限、热景生物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开景基因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副总经理、翱锐生物总经理、热景（廊坊）生物总经理。

汪吉杰	1997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2015年1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项目管理（生物工程方向）专业。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市加气混凝土厂技术质量科科长助理；2001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浩奥博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2011年11月-2023年3月，任热景有限、热景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孙海峰	1991年6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07月，任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苏州立禾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3月-2022年11月，任热景生物副总经理。
廖良汉	曾任中国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603096）独立董事、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346）独立董事、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10）监事。2020年5月-2022年7月，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
董书魁	1996年7月毕业于第三军医大学检验专业。1978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68医院检验技师；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62医院检验技师；1993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主任技师、检验科主任、检验科主任兼副主任技师、肝胆胃肠病研究所协理员兼主任技师；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3日，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总医院肝胆胃肠病研究所协理员兼主任技师；2018年9月任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022年7月，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
洪艳蓉	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金融法方向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年10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8年2月起担任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起担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担任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起担任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2022年7月起担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长远	200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获博士学位。长期在医院、药企、高校从事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先后担任药物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等职，聚焦于生物医药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究。1984年8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医。1993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3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3月至今，先后兼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义翘神州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中医药学会天然产物分会、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等委员。
宋云锋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获得硕士学位，2018年9月至2022年1月，就读于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学博士学位（DBA）。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首都师范大学辅导员；1995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暨港澳事务办公室科员（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期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脱产学习）；宋云锋先生于2003年获得中国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于2005年获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资格，200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高级合伙人。2022年7月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2022年9月29日起获委任为万物云空间科

	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主要负责为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徐小舸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MBA），获得硕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中欧商学院（EMBA），获得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深圳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部综合处业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高级副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并兼任中投发展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2年7月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
李靖	2004年7月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免疫学专业，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环宇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室主任；2006年12月至今历任热景生物监事、研发工程师、质控质保部经理、客服部总监。
高琦	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博士学位。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试剂研发部高级经理、监事、尧景基因总经理。获研发技术领域成果有：国内首家肝癌早期诊断特异性血清学指标-异常凝血酶原(DCP)研发、异常凝血酶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研发并入选2018年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单、新型肝炎指标HIBV-PgRVA核酸检测试剂开发和临床研究《项目获得了国家“十三五”重大专项支持，成为慢乙肝个体化的准抗病毒治疗及终末期肝病的早诊早治的重要血清学监测指标）。
李艳召	2007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QC主管、QC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生产总监、分子诊断事业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热景生物监事、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监、项目部总监、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总经理。
黄鹤	199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1999年至2002年，任约翰霍普金斯新加坡生物医学中心肿瘤病毒学实验室研究员；2003年至2004年，任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生物科学主任；2004年至2019年，任港龙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深圳热景副总经理。
张宏蕊	2012年6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2012年7月至今，历任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探索部经理、国际注册组组长。
闵微	2007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生物系。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海口维瓊瑗生物研究院免疫诊断试剂盒部科研人员；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石家庄博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2015年9月至今，任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生物化学发光试剂研发转化部总监、试剂质量保证部总监、廊坊热景副总经理。2021年荣获：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科技创新类。
乔雍	2012年7月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2013年7月至今任热景生物研发工程师、生物化学发光试剂研发转化部实验室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余韶华	董事	离任	换届
汪吉杰	董事	离任	换届、离职
柳晓利	董事	选举	换届
孙海峰	副总经理	离任	离职
廖良汉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董书魁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洪艳蓉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喻长远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宋云锋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徐小舸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李艳召	监事	选举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02.14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04.26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05.16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06.15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04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8.24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9.06	通过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议	
林长青	否	7	7	0	0	0	否	3
石永沾	否	7	7	0	0	0	否	3
孙志伟	否	3	3	1	0	0	否	3
柳晓利	否	3	3	3	0	0	否	3
余韶华	否	4	4	2	0	0	否	3
汪吉杰	否	4	4	0	0	0	否	3
廖良汉	是	4	4	2	0	0	否	3
董书魁	是	4	4	2	0	0	否	3
洪艳蓉	是	4	4	2	0	0	否	3
喻长远	是	3	3	3	0	0	否	3
宋云锋	是	3	3	0	0	0	否	3
徐小舸	是	3	3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小舸、宋云锋、柳晓利
提名委员会	喻长远、徐小舸、孙志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云锋、喻长远、林长青
战略委员会	林长青、喻长远、宋云锋、石永沾、孙志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4.20	《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无
2022.04.25	《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2.08.24	《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无
2022.10.23	《关于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无

	报告>的议案》	度报告>的议案》	
--	---------	----------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6.01	关于公司独立、非独立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候选人提名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非独立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候选人名单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4.19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7
销售人员	443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81
其他人员	138
研发人员	269
合计	1,1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21
硕士研究生	152
本科	457
专科及以下	549
合计	1,179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司遵循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各种奖励机制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除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之外，同时缴纳补充医疗保险，并为员工提供各种结婚礼金、感恩基金等福利政策。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公司每年结合企业文化、管理素质、销售技巧、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细分至各部门执行。公司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外部适宜的培训课程，不定期安排外训。同时为加强团队凝聚力，制定并执行团队拓展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915,663.7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41,912,844.16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对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4,736,633.4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28,180,599.39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战略布局，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体外诊断及生物药方面的研发项目布局，另一方面也在积极推进廊坊和北京两处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基于公司研发、新建项目投建安排及对外投资对资金需求，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来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项目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扩建及对外合作投资等，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p>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付玉敏拒绝返还包含章证照在内的吉林热景相关材料事宜，系付玉敏因吉林热景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产生矛盾而采取非法手段恶意控制吉林热景包含章证照在内的相关材料，公司已采取法律措施并梳理完善了对全部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法律措施及进展

关于吉林热景的证照之争以及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已采取法律措施主动进行诉讼和应诉，相关案件情况进展如下：

1、吉林热景诉付玉敏返还证照

2022年8月15日，吉林热景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吉林热景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付玉敏变更为林长松。

因付玉敏一直实际控制吉林热景章证照及财务资料，拒不交给新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林长松，吉林热景遂于2022年9月13日向长春市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2022)吉0104民初6282号】，请求法院判令付玉敏向林长松返还吉林热景章证照及财务资料。一审判决付玉敏返还章证照等吉林热景全部资质材料；二审尚在审理中。

2、付玉敏诉吉林热景公司决议无效

2022年9月20日，付玉敏诉吉林热景（被告）、热景生物（第三人）公司吉林热景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纠纷案件【(2022)吉0104民初6516号】，一审驳回付玉敏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尚在审理中【(2023)吉01民终1465号】。

3、热景生物作为股东诉吉林热景请求变更公司登记

2023年2月2日，热景生物作为吉林热景的控股股东诉吉林热景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2023)吉0104民初2355号】，已开庭审理。

4、热景生物诉吉林热景股东知情权

2023年3月29日，热景生物作为吉林热景的控股股东诉吉林热景股东知情权纠纷案【(2023)吉0104民初3656号】，已开庭审理。

(二) 完善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在发生吉林热景控制权失控事项之后，公司对旗下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类似风险及时进行了梳理，并采取了积极措施，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颁布了《热景生物集团子公司管理管控注意事项1.0》（总裁办[2022]58号），从投资协议签署、子公司章程制定、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子公司印鉴管理、财务人员委派、财务制度及执行、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子公司合同签署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的各项管控措施进行细化规范，全面加强了对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及重要事项的管理。

目前，公司已对其他子公司的印鉴、证照原件进行统一管理；对银行账户、财务人员及财务工作统一由公司财务部直接管理；并强化了对目前派驻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财务、法务等方面的管理，已经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全面严格把控。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股改之时就制定了《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投资决策、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行为；并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其后，公司分别在 2021 年颁布了《热景生物母公司外派优秀管理干部的要求》（总经办[2021]77 号），在 2022 年颁布了《热景生物集团子公司管理管控注意事项 1.0》（总裁办[2022]58 号）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及重要事项的管理。

吉林热景作为公司持股 51%的经销子公司，为公司拟在销售渠道方面进行拓展而与当地具有销售资源的个人合资成立的销售公司。为加强对吉林热景的管理，公司指派了驻当地的销售大区经理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并委派财务负责人直接管理公司的财务工作，同时通过持有网银授权 U 盾的方式控制子公司资金的使用；但是，出于对公司指派的管理人员及合作方的信任，也为了便于当地的业务开展，公司未派人直接管理吉林热景包含章证照在内的相关材料。

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吉林热景少数股东付玉敏就吉林热景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产生矛盾，其利用实际管理包含章证照在内的相关材料及财务原始凭证的便利，对吉林热景进行了恶意控制。除此之外，公司委派的经理（工商登记的吉林热景的经理）严重失职，未尽到对吉林热景的监督义务，导致公司无法对该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原因，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内控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注：“热景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吉林热景的少数股东付玉敏拒绝返还营业执照、财务专用章等公司证照。该事项虽由双方法律纠纷所致，但也暴露出热景生物对子公司印鉴和证照的管控的相关内控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缺陷。目前该事项尚在司法审理过程中。在该事项发生后，热景生物及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热景生物公司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认为，该事项为双方法律纠纷所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于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确定的标准，该事项的潜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在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的 3%以内，对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影响较小，且公司预计已采取的法律及整改措施能够及时纠正该事项，故公司认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的内控是有效的。

该事项发生后，公司已及时采取法律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一审已胜诉，判令付玉敏返还包含章证照在内的吉林热景全部相关材料，目前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致力建立完善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将 ESG 工作融入到日常经营之中，董事会致力于指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行动，并通过完善的指标考核体系推进社会责任管理的落实。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责任，积极响应低碳、环保、绿色和效能的使命与号召，以协同管理软件和服务平台，打造出覆盖组织全生命周期的办公运营协同一体化解决方案，助推中国企业流程优化，推动无纸化办公、自动化办公，减少了企业在生产运营各环节的资源使用，有效降低碳排放。

未来，热景生物将引进专业机构对自身及行业进行碳核查，制定长期碳减排目标和行动计划，不断为全社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助力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29.26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是一家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高新技术企业。构建了可满足不同终端用户需求的全场景（POCT 现场快速检测、中心实验室自动化高通量检测）免疫诊断平台，是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各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运营涉及的主要资源能耗为电能。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绿色环保的办公模式，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的合理利用。公司严格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倡导践行绿色低碳办公。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向大兴区政府、陕西、吉林、宁德红十字会及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采育镇政府捐赠/“北京民营经济同心抗疫”
其中：资金（万元）	500.00	-
物资折款（万元）	1,294.85	-
公益项目		向福安穆阳镇政府捐赠价值 500 万的健康体检服务
其中：资金（万元）	500.00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双百双千”结对帮扶村—榆堡镇王家屯村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10.00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 2 日，公司向陕西省红十字会捐赠 100 万元用于支持西安抗疫，并紧急调配采样管、咽拭子等抗疫物资发往延安等地，为陕西抗击新冠疫情贡献力量；

- 2、3月14日，公司向吉林省红十字会捐款100万元，用于支持吉林疫情防控；
- 3、3月22日，公司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捐赠100万元，用于廊坊疫情防控及感染者救治工作，并紧急捐赠60万支采样拭子给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用于支援当地全员核酸检测；
- 4、3月18日“全国爱肝日”，热景生物联合全国21省市多家医院同步开展“肝健康三卫士”筛查公益活动，希望能为提升老百姓爱肝护肝、重视筛查的意识，助力肝癌早筛体系建立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 5、3月22日，为助力香港同胞抗击疫情，公司物通过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向香港政府捐赠10万人份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 6、3月22日，公司向北京大兴区采育镇捐赠1万人份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用于疫情防控；
- 7、4月11日，公司通过福建宁德市红十字会向宁德市捐赠30万人份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用于宁德市疫情防控；
- 8、5月，公司向北京市光彩公益基金会捐赠价值406.85万元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 9、10月，热景生物向福安穆阳镇当地政府捐赠价值500万的健康体检服务，并联合福安市民族医院为当地百姓进行公益筛查义诊活动；
- 10、11月，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接受捐赠工作站捐赠抗疫资金200万元；
- 11、12月，公司向中共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捐赠价值100万元的新冠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月19日，热景生物深入“双百双千”结对帮扶村——榆垓镇王家屯村，为村内一线防疫人员送去一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及方便面、矿泉水生活物资，以实际行动助力基层疫情防控工作。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中，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断地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时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三会运作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通过科学的岗位价值评估体系，搭建了具备外部竞争性及内部公平性的薪酬体系，搭建管理、技术双重晋升通道，指引员工在公司内部发展路径，增加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充分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提供根本动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并尊重员工价值主张，推崇自由、开放、合作和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集体健康检查。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培养方式，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0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59.0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99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选择及评价机制，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由采购部和质量保证部共同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依照物料的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公司长期以来秉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视质量为生命”的企业理念，以及“诚信无欺瞒、利他后利己”的企业行为理念，以诚信对待合作伙伴、客户及社会公众，坚持“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使命，积极维护供应商及客户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在生产、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都对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公司下设质量保证部、试剂质量控制部、仪器质量控制部，从各个环节对公司质量进行保障。公司依据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同时构建了适合公司实际运行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程等完备的三级文件体系，强有力地支撑公司的质量体系运行，并对产品全流程进行程序化、流程化的管理，保证任何环节做到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的质量保持稳定，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党建与公司治理相融合。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了党支部，现有党员 65 名，预备党员 6 名。近年来，热景生物党支部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创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促发展的管理工作模式，大力推进基层党务建设并助推企业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夯实党建根基，坚持将党的理论作为公司治理和建设指导，将公司业务与党建基本要求紧密结合，有效增强公司经营发展的科学性、预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体员工在思想上、精神上积极向上、紧密团结、永保干劲。公司党员，通过积极行动践行中共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面前，从研发到生产一线，党员带头坚守岗位、带头维护社会和谐秩序、带头配合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带头履行个人防护义务，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

2022 年以来，公司组织了多次党建活动，并号召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敬岗爱业，用实际行动积极践行中共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加深政治理论学习，提升党员政治素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召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2 年第三季度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情请见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 http://www.hotgen.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守合规底线，增强公司透明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按照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处理知识产权事务，视知识产权为公司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形成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设置专门注册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公司专利覆盖上转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基因重组及单克隆抗体技术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了《保密协议》、《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保密义务，规范签署并通过员工培训持续提高保密意识强化，做到有效保障公司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市场上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在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指引下推介公司业务亮点及战略规划，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来自于资本市场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发展的科学合理性的提升。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林长青	详见注 1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同程热景	详见注 1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林长青、周锌、同程热景、浙江大健康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激励对象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注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之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北京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股东周铎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注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1) 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人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人将在充分听取发行人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6)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7) 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若经发行人催告后仍未履行承诺或赔偿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的股份分红赔偿损失。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 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不得领取发行人向其分配的利润, 发行人有权以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持有公司股份的,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未履行相规定关承诺事项, 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 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6)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注 6: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诚、高茹、吴亚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刘诚（2）、高茹（1）、吴亚飞（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热景生物	吉林热景	-	民事诉讼	吉林热景作为热景生物的经销商,自2018年起至今,向热景生物采购多种体外诊断试剂,截	26,943,040.26	否	一审已宣判,吉林热景	2023年4月10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热景生物诉	吉林热景不服一审判决,于4月19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吉林热景尚欠热景生物货款共计 26,943,040.26 元, 且拒不支付。热景生物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吉林热景支付货款共计 26,943,040.26 元, 承担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诉	讼请求。法院判决吉林热景向热景生物支付货款 26,943,040.26 元,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及保全费。	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二审立案中。
付玉敏	热景生物	-	民事诉讼	2019 年 11 月份, 热景生物与付玉敏就吉林热景业绩承诺及股权收购事项签订合作协议, 约定吉林热景三年承诺期内的具体业绩指标及股权收购条件。 付玉敏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法院起诉, 要求热景生物收购吉林热景 9% 的股权, 其主张吉林热景已完成业绩承诺。但已有证据表明, 吉林热景并未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亦未触发股权收购条款, 不符合收购股权的条件。	30,000,000	否	该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 尚未宣判。	-	-
吉林鑫鹏	吉林热景	-	民事诉讼	吉林鑫鹏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金忠林利用付玉敏担任吉林热景法定代表人并掌控吉林热景印	23,100,000.00	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确认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吉林热景与吉林鑫鹏在法院达成	1、公司认为此合同为虚假合同, 是

				章的便利，虚构巨额提成《合同》。吉林鑫鹏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凭该提成《合同》向长春市朝阳区法院起诉，要求吉林热景支付所谓提成款 2100 万元及违约金 600 万元。		预计 负债 23,100,000.00 元	民法 院已 出具 (2022)吉 0104 民初 2420 号民 事调 解 书。	调解协议 并签署调 解书：同意 由吉林热 景向吉林 鑫鹏支付 提成款 2100 万元 及违约金 210 万元。	虚假诉 讼行 为，已 提执行 异议， 并申请 中止执 行。 2、热景 生物于 2023年 1月11 日以债 权人身 份向长 春市朝 阳区法 院提起 第三人 撤销之 诉，请 求法院 撤销前 述2310 万元的 调 解 书。 3、热景 生物已 就该涉 嫌虚假 合同事 项提交 刑事报 案。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吉林热景的证照之争以及股东知情权纠纷，还存在以下几个相关案件：

- 1、2022 年 9 月 13 日，吉林热景诉付玉敏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2022)吉 0104 民初 6282 号】，一审判决付玉敏返还章证照等全部公司资质材料；二审尚在审理中。
- 2、2022 年 9 月 20 日，付玉敏诉吉林热景(被告)、热景生物(第三人)公司决议纠纷案件【(2022)吉 0104 民初 6516 号】，一审驳回付玉敏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审理中【(2023)吉 01 民终 1465 号】。

3、2023 年 2 月 2 日，热景生物诉吉林热景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2023）吉 0104 民初 2355 号】，已开庭审理。

4、2023 年 3 月 29 日，热景生物诉吉林热景股东知情权纠纷案【（2023）吉 0104 民初 3656 号】，已开庭审理。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	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调整为 3,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	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调整为 3,5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	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A股首发上市	458,103,000.00	399,070,856.96	287,821,900.00	287,821,900.00	220,543,300.00	76.62	83,834,100	29.1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	不适用	首发	287,821,900	287,821,900	220,543,300	76.62	2023.6	否	是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生产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套仪器 生产基地及研 发中心 项目											设备的采购 进度缓慢。			
超募资 金投向	不适用	首发	78,249,000	78,249,000	80,234,300	102.54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转增完成后股本由 62,196,341 元增至 92,050,585 元。转股完成前，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35.14 元和 15.34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5.72 元和 53.62 元；转股完成后，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23.75 元和 10.33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0.89 元和 36.23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林长青	14,650,329	21,682,487	7,032,158	0	不适用	2022-12-29
同程热景	3,740,241	5,535,557	1,795,316	0	不适用	2022-12-29
合计	18,390,570	27,218,044	8,827,474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由 62,196,341 变为 92,050,58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林长青	7,032,158	21,682,487	23.55	0	-	无	-	境内自 然人
周铎	2,531,880	7,806,629	8.48	0	-	无	-	境内自 然人
北京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316	5,535,557	6.01	0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372,322	4,231,326	4.31	0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518,674	2,518,674	2.74	0	-	无	-	其他
沈朔	575,024	575,024	0.62	0	-	无	-	境内自 然人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 伙)	498,187	498,187	0.54	0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486,942	486,942	0.53	0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86,226	486,226	0.53	0	-	无	-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427,436	427,436	0.46	0	-	无	-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长青	21,682,487		人民币普通股	21,682,487				
周铎	7,806,629		人民币普通股	7,806,629				
北京同程热景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35,557		人民币普通股	5,535,557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浙江大健康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231,326		人民币普通股	4,231,3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518,674		人民币普通股	2,518,674				
沈朔	575,024		人民币普通股	575,024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 伙)	498,187		人民币普通股	498,18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486,942		人民币普通股	486,94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86,226		人民币普通股	486,2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427,436		人民币普通股	427,43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 专户情况说明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 权、受托表决权、 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长青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09-07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6-3.32
拟回购金额	1.5 亿元-3 亿元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2,518,67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7362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18,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50,585 股的比例为 2.73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3.00 元/股,最低价为 51.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11,789.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热景生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热景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本节五、38和七、61。

热景生物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355,655.16万元，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2) 了解和评估公司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3)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相关条款，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执行；
- (4)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各月的收入变动情况；
- (5) 实施细节测试，包括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并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销售出库单、第三方物流公司发运单、报关单等）、回款单、销售发票等；
- (6)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对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收入，查询其物流签收日期或出口报关日期，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7) 结合函证程序，函证本期收入确认金额，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 (8) 结合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客户经营状况及资质，并对主要外贸客户进行访谈。

四、其他信息

热景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热景生物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热景生物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热景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热景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热景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热景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热景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热景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诚（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亚飞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3,493,118.90	1,161,059,87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88,684,550.54	927,446,286.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00.00	1,096,764.00
应收账款	七、5	95,801,252.50	37,116,512.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6,242,036.17	
预付款项	七、7	30,527,007.36	76,862,551.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7,011,583.41	38,939,661.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54,249,346.98	258,622,509.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2,258,958.86	16,536,330.81
流动资产合计		1,798,268,654.72	2,517,680,486.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69,573,103.26	151,599,55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96,15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772,581,041.11	2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69,648,570.00	404,002,415.92
在建工程	七、22	374,436,080.38	121,705,15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3,854,556.15	36,408,237.30
无形资产	七、26	56,553,336.29	57,332,81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3,203,107.54	22,316,14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8,798,068.99	15,954,23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6,205,321.38	27,845,50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003,185.10	1,127,164,064.31
资产总计		3,899,271,839.82	3,644,844,55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63,443,202.57	177,503,963.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6,978,725.95	267,049,47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1,789,123.78	121,857,589.42
应交税费	七、40	15,251,948.78	133,820,032.8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451,796.39	19,213,57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7,948,883.35	12,999,12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42,865.48	1,717,184.14
流动负债合计		511,306,546.30	734,160,941.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4,183,433.38	22,977,826.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774,797.86	9,465,84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9,324,346.23	4,410,13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82,577.47	36,853,807.88
负债合计		545,589,123.77	771,014,74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2,050,585.00	62,19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35,308,710.27	458,308,309.66
减：库存股	七、56	150,035,814.2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744.40	-295,244.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6,025,292.50	31,098,170.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911,901,606.20	2,292,217,13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5,223,635.33	2,843,524,711.02
少数股东权益		18,459,080.72	30,305,09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3,682,716.05	2,873,829,80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99,271,839.82	3,644,844,550.64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688,656.34	961,830,45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472,123.48	735,671,162.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6,764.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41,849,965.34	72,869,460.78
应收款项融资		6,242,036.17	
预付款项		11,841,018.92	58,138,077.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362,636.91	45,103,294.4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161,357.57	219,003,023.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732,044.36	15,324,633.66
流动资产合计		1,410,349,839.09	2,109,036,869.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69,111,551.03	522,410,70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15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581,041.11	2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261,685.03	310,133,489.84
在建工程		283,083,949.39	104,325,59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09,531.05	28,647,626.48
无形资产		36,487,291.12	37,647,14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44,427.56	7,818,94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63,104.11	13,782,61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28,812.85	16,701,17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0,321,393.25	1,331,467,300.54
资产总计		3,660,671,232.34	3,440,504,17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1,688,217.85	193,039,767.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094,260.81	265,253,819.97
应付职工薪酬		119,135,229.13	109,307,451.40
应交税费		13,472,294.88	106,744,576.79
其他应付款		26,958,254.67	19,780,212.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79,483.79	11,369,968.87
其他流动负债		1,415,084.72	1,580,747.49
流动负债合计		492,042,825.85	707,076,54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00,089.20	16,863,601.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0,000.00	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0,530.39	4,196,46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30,619.59	22,010,067.83
负债合计		509,073,445.44	729,086,61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050,585.00	62,19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377,124.25	458,031,967.42
减：库存股		150,035,814.2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25,292.50	31,098,170.50
未分配利润		2,728,180,599.39	2,160,091,07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1,597,786.90	2,711,417,55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60,671,232.34	3,440,504,170.19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556,551,569.15	5,369,203,761.6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556,551,569.15	5,369,203,761.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7,525,641.45	2,717,277,614.0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46,278,958.75	2,172,495,47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020,030.30	5,104,809.49
销售费用	七、63	268,917,635.98	233,795,108.81
管理费用	七、64	214,660,148.96	170,466,526.16
研发费用	七、65	191,138,698.15	131,916,408.54
财务费用	七、66	-33,489,830.69	3,499,286.94
其中：利息费用		2,318,284.34	1,272,811.07
利息收入		31,119,794.93	12,497,842.1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633,765.67	16,456,24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97,417.90	21,758,39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26,451.10	-583,545.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516,978.18	3,123,699.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161,125.57	-3,055,05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82,221,104.35	-91,584,44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38,564.43	-14,206,029.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0,853,295.10	2,584,418,946.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80,709.55	633,885.3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313,328.79	3,241,01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220,675.86	2,581,811,819.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0,103,687.82	379,435,14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116,988.04	2,202,376,676.8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736,633.48	2,185,763,390.6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9,645.44	16,613,28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443.22	-136,030.0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499.79	-134,712.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499.79	-134,712.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499.79	-134,712.3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3.43	-1,317.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5,386,431.26	2,202,240,646.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005,133.27	2,185,628,678.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18,702.01	16,611,968.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10.33	23.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10.28	23.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437,963,714.20	5,372,832,124.1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08,541,958.14	2,394,773,234.73
税金及附加		7,018,539.97	3,100,350.42
销售费用		232,977,335.00	229,464,199.12
管理费用		191,393,978.78	157,720,648.33
研发费用		132,243,399.28	127,544,168.34
财务费用		-33,720,647.12	4,181,888.83
其中：利息费用		1,723,549.24	1,132,785.99
利息收入		30,726,955.00	12,302,825.03
加：其他收益		12,216,285.97	16,288,20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843,931.62	17,456,81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26,451.10	-583,545.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4,963.12	2,348,575.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14,161.48	-2,923,077.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796,307.34	-71,575,74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721.15	-14,207,974.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048,583.19	2,403,434,443.38
加：营业外收入		1,323,000.70	548,796.30
减：营业外支出		13,815,390.71	3,068,48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556,193.18	2,400,914,749.81
减：所得税费用		138,557,845.64	349,745,864.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998,347.54	2,051,168,885.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3,998,347.54	2,051,168,885.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4,707,734.19	5,658,716,73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063.16	315,24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266,807.05	29,134,7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105,604.40	5,688,166,70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391,527.72	1,707,311,966.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912,945.76	808,234,65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948,748.25	313,177,95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8,099,214.73	214,960,53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352,436.47	3,043,685,1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53,167.93	2,644,481,59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7,512,200.58	3,542,677,413.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79,622.22	22,341,93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743.58	133,45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171,566.38	3,565,152,80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210,929.92	398,862,23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9,932,645.03	4,909,183,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0,058.41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223,633.36	5,328,045,33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052,066.98	-1,762,892,53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0,000.00	9,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0,000.00	9,6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000.00	9,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981,705.00	93,294,51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2,325,317.35	11,404,12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307,022.35	104,698,63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87,022.35	-95,068,63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8,170.06	-14,832,73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087,751.34	771,687,69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302,470.24	382,614,77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214,718.90	1,154,302,470.24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7,691,901.94	5,611,064,20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063.16	315,24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89,819.18	28,776,22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012,784.28	5,640,155,67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986,146.24	1,923,866,654.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371,861.62	726,700,28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64,439.39	295,295,04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46,581.72	238,628,79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869,028.97	3,184,490,7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43,755.31	2,455,664,88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4,445,779.50	2,845,677,413.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6,911.09	18,040,36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743.58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43,471.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295,905.80	2,863,773,77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298,670.90	324,440,81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2,811,248.47	4,076,083,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109,919.37	4,420,523,9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14,013.57	-1,556,750,13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981,705.00	93,294,51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52,440.62	10,167,40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34,145.62	103,461,91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34,145.62	-103,461,91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1,607.12	-14,673,77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662,796.76	780,779,057.2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073,053.10	174,293,99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410,256.34	955,073,053.10

公司负责人: 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永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196,341.00				458,308,309.66		-295,244.19	31,098,170.50		2,292,217,134.05		2,843,524,711.02	30,305,090.53	2,873,829,801.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856,665.67		856,665.67	-2,140,602.31	-1,283,936.64
二、本年	62,196,341.00				458,308,309.66		-295,244.19	31,098,170.50		2,293,073,799.72		2,844,381,376.69	28,164,488.22	2,872,545,864.91

2022 年年度报告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54,244.00				-22,999,599.39	150,035,814.24	268,499.79		14,927,122.00	618,827,806.48		490,842,258.64	-9,705,407.50	481,136,85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499.79			944,736,633.48		945,005,133.27	-19,618,702.01	925,386,43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4,644.61	150,035,814.24						-143,181,169.63	9,913,294.51	-133,267,875.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16,064.24	7,216,064.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99,400.83							7,199,400.83		7,199,400.83
4. 其他				-344,756.22	150,035,814.24						-150,380,570.46	2,697,230.27	-147,683,340.19
(三) 利润分配								14,927,122.00	-325,908,827.00		-310,981,705.00		-310,981,70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27,122.00	-14,927,12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981,705.00		-310,981,705.00		-310,981,70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29,854,244.00			-29,854,244.00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854,244.00				-29,854,24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2022 年年度报告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2,050,585.00			435,308,710.27	150,035,814.24	-26,744.40	46,025,292.50		2,911,901,606.20		3,335,223,635.33	18,459,080.72	3,353,682,716.05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196,341.00				449,846,269.24		-160,531.87		25,248,530.17		205,597,895.27		742,728,503.81	4,063,122.02	746,791,625.83

2022 年年度报告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2,196,341. 00			449,846,269. 24		- 160,531. 87		25,248,530. 17		205,597,895.2 7		742,728,503.8 1	4,063,122.0 2	746,791,625.8 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8,462,040.42		- 134,712. 32		5,849,640.3 3		2,086,619,238 .78		2,100,796,207 .21	26,241,968. 51	2,127,038,175 .72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34,712. 32				2,185,763,390 .61		2,185,628,678 .29	16,611,968. 51	2,202,240,646 .80
(二) 所				8,462,040.42								8,462,040.42	9,630,000.0 0	18,092,040.42

2022 年年度报告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30,000.00		9,6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62,040.42									8,462,040.42		8,462,040.4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49,640.33		-	99,144,151.83		-	93,294,511.50		93,294,51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9,640.33		-5,849,640.33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294,511.50		-93,294,511.50						-93,294,511.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 期 期 末 余 额	62,196,341. 00			458,308,309. 66		- 295,244. 19		31,098,170. 50		2,292,217,134 .05		2,843,524,711 .02	30,305,090. 53	2,873,829,801 .55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196,34 1.00				458,031,9 67.42				31,098,1 70.50	2,160,09 1,078.85	2,711,417 ,55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96,34 1.00				458,031,9 67.42				31,098,1 70.50	2,160,09 1,078.85	2,711,417 ,55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9,854,24 4.00				- 22,654,84 3.17	150,035,8 14.24			14,927,1 22.00	568,089, 520.54	440,180,2 2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3,998, 347.54	893,998,3 4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7,199,400 .83	150,035,8 14.24					- 142,836,4 13.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7,199,400 .83						7,199,400 .83
4. 其他						150,035,8 14.24					- 150,035,8 14.24
（三）利润分配									14,927,1 22.00	- 325,908, 827.00	- 310,981,7 05.00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27,122.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27,122.00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854,24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854,24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050,585.00					435,377,124.25	150,035,814.24			46,025,292.50	2,728,180,599.39	3,151,597,786.9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196,341.00				449,569,927.00				25,248,530.17	208,066,345.44	745,081,14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96,341.00				449,569,927.00			25,248,530.17	208,066,345.44	745,081,14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62,040.42			5,849,640.33	1,952,024,733.41	1,966,336,41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1,168,885.24	2,051,168,88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62,040.42					8,462,040.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62,040.42					8,462,040.4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49,640.33	-99,144,151.83	-93,294,51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9,640.33	-5,849,640.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294,511.50	-93,294,511.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96,341.00				458,031,967.42				31,098,170.50	2,160,091,078.85	2,711,417,557.77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1615 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热景生物”，股票代码“688068”。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2,196,34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4.8 股，共计转增 29,854,244.00 股，并于 2022 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2,050,585.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2,050,585.00 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77090586H。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 9 号 9 幢。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开景基因	-	55.00
2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热景	100.00	-
3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舜景生物	55.00	-
4	热景（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热景	100.00	-
5	热景（香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热景	100.00	-
6	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热景检验	100.00	-
7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尧景基因	58.00	-
8	Hotgen Bio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热景	99.00	-
9	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禹景药业	52.00	-
10	Hotgen Health Inc.	热景健康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禹景药业	2022.3-2022.12	新设
2	Hotgen Health Inc.	热景健康	2022.2-2022.12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吉林省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热景	2022.1-2022.8	失去控制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备用金及借款、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代垫款等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50 年	5	1.90-3.17
测试仪器	平均年限法	5 年	-	2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年	0-5	9.50-25.00
新冠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2 年	0-5	47.50-100.00
运输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0-5	9.5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

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35。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等商品。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已经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出商品，客户收到商品并签收，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国外销售根据不同贸易方式分别确认，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年限	—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38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8%【注 1】、13%、9%、6%、3%、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1%、25%

注1：印度热景销售货物按18%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开景基因	20%
吉林热景	25%
深圳热景	25%
香港热景	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00 万港币税率为 8.25%，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200 万港币部分税率为 16.50%
热景检验	20%
尧景基因	20%
印度热景	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5 亿卢比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5 亿卢比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禹景药业	20%
热景健康	21%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本公司2014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S202211000050，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廊坊热景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廊坊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廊坊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3002131，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舜景生物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205，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60.42	4,717.42
银行存款	521,236,612.18	1,110,827,070.54
其他货币资金	2,249,546.30	50,228,082.28
合计	523,493,118.90	1,161,059,870.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190,611.81	10,597,156.9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折合人民币 16,190,611.81 元，其中印度热景银行存款 6,644,915.86 元，香港热景银行存款 3,828,046.08 元，热景健康 5,717,649.87 元，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262,000.00 元系诉讼冻结款项、6,500.00 元系 ETC 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 9,9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54.91%，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8,684,550.54	927,446,286.48
其中：		
理财产品	778,804,144.79	476,658,546.75
结构性存款	70,324,665.75	450,787,739.73
权益工具投资	39,555,74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88,684,550.54	927,446,286.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00	1,096,764.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00.00	1,096,764.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00	100.00			800.00	1,096,764.00	100.00			1,096,764.00
其中：										
1. 组合 1	800.00	100.00			800.00	1,096,764.00	100.00			1,096,764.00

2. 组合 2										
合计	800.00	/		/	800.00	1,096,764.00	/		/	1,096,764.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00		
合计	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本节五、10。

应收票据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99.93%, 主要系公司期初应收票据在期末已到期承兑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5,727,986.03
1 年以内小计	105,727,986.03
1 至 2 年	2,744,979.47
2 至 3 年	803,263.3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19,140.00
4 至 5 年	39,800.00
5 年以上	2,215,160.00
合计	111,950,328.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2,545.22	24.60	12,239,447.90	44.44	15,303,097.32	951,160.00	2.26	951,160.00	100.00	
其中：										
吉林省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542,545.22	24.60	12,239,447.90	44.44	15,303,097.32					

广东大丰源药业有限公司						951,160.00	2.26	951,16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407,783.65	75.40	3,909,628.47	4.63	80,498,155.18	41,126,051.78	97.74	4,009,539.44	9.75	37,116,512.34
其中：										
1. 组合1										
2. 组合2	84,407,783.65	75.40	3,909,628.47	4.63	80,498,155.18	41,126,051.78	97.74	4,009,539.44	9.75	37,116,512.34
合计	111,950,328.87	/	16,149,076.37	/	95,801,252.50	42,077,211.78	/	4,960,699.44	/	37,116,512.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热景	27,542,545.22	12,239,447.90	44.44	已提起诉讼,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27,542,545.22	12,239,447.90	44.4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185,440.81	891,314.04	1.14
1-2 年	2,744,979.47	352,180.87	12.83
2-3 年	803,263.37	235,115.19	29.27
3-4 年	419,140.00	185,343.71	44.22
4-5 年	39,800.00	30,514.66	76.67
5 年以上	2,215,160.00	2,215,160.00	100.00
合计	84,407,783.65	3,909,628.47	4.6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4,960,699.44	12,293,440.03	951,160.00	-	-153,903.10	16,149,076.37
合计	4,960,699.44	12,293,440.03	951,160.00	-	-153,903.10	16,149,076.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法收回的应收尾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37,898,678.91	33.85	432,044.94
第二名客户	27,542,545.22	24.60	12,239,447.90
第三名客户	2,838,813.88	2.54	29,239.78
第四名客户	2,792,620.00	2.49	164,154.98
第五名客户	1,976,700.00	1.77	22,534.38
合计	73,049,358.01	65.25	12,887,421.98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58.11%，主要系公司国内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就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情况列示如下：

1、公司应收第一名、第四名和第五名客户已于期后全额收回。经查阅上述客户的公开信息，上述客户均为持续经营状态，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上述客户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第二名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应收第二名客户款项为 2,754.25 万元，其中北京热景（母公司）应收第二名客户款项为 2,694.30 万元，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应收第二名客户款项为 59.95 万元。针对北京热景（母公司）应收第二名客户款项 2,694.3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对第二名客户提起民事诉讼【（2022）京 0115 民初 14689 号】。2023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第二名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2,694.3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名客户银行账户存在 1,530.31 万元款项为上述诉讼的可执行冻结款。公司将应收第二名客户的款项中无冻结款对应的 1,223.9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第三名客户：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客户第三名客户货款余额为 283.88 万元，同时，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已收取该客户的货款押金余额为 285.70 万元，已收取的押金金额大于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4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已收取该客户货款押金余额为 175.10 万元。已收取押金金额大于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风险较低。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该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第二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中无冻结款对应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组合信用风险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242,036.17	
合计	6,242,036.1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应收票据未到期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13,032.08	95.70	78,156,264.51	98.63
1至2年	1,085,428.93	3.55	1,000,971.48	1.26
2至3年	183,495.95	0.60	66,849.78	0.08
3年以上	45,050.40	0.15	24,465.93	0.03
减值准备			-2,386,000.00	
合计	30,527,007.36	100.00	76,862,551.7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750,000.00	18.84
第二名	3,121,700.00	10.23
第三名	2,328,362.83	7.63
第四名	2,000,000.00	6.55
第五名	2,000,000.00	6.55
合计	15,200,062.83	49.80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60.28%，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11,583.41	38,939,661.48
合计	17,011,583.41	38,939,661.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030,498.13
1 年以内小计	12,030,498.13
1 至 2 年	5,677,393.29
2 至 3 年	654,008.9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3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65,633.36

合计	18,757,833.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518,816.19	10,006,193.29
备用金及借款	2,740,715.05	22,868,154.96
代垫款	803,367.90	
往来款	694,934.58	9,000,000.00
合计	18,757,833.72	41,874,348.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69,053.41		365,633.36	2,934,686.7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81,286.46			1,181,286.4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150.00			-7,15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80,616.95		365,633.36	1,746,250.3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934,686.77		1,181,286.46		-7,150.00	1,746,250.31
合计	2,934,686.77		1,181,286.46		-7,150.00	1,746,250.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5.99	225,000.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38,090.00	1 年以内	8.73	81,904.5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137,198.16	1 年以内	6.06	56,859.91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998,516.72	1 年以内、1-2 年	5.32	96,167.14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972,554.00	1-2 年	5.18	97,255.40
合计	/	7,746,358.88	/	41.28	557,186.9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56.31%，主要系备用金及借款减少所致。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004,519.69	62,836,486.68	47,168,033.01	147,383,161.95	41,096,158.95	106,287,003.00
在产品	100,416,238.31	48,833,023.24	51,583,215.07	100,798,775.78	7,881,206.09	92,917,569.69
库存商品	92,889,414.40	37,788,775.88	55,100,638.52	90,754,579.83	32,141,419.04	58,613,160.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397,460.38	-	397,460.38	804,775.80	-	804,775.80
合计	303,707,632.78	149,458,285.80	154,249,346.98	339,741,293.36	81,118,784.08	258,622,509.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096,158.95	57,384,475.48		35,644,147.75		62,836,486.68
在产品	7,881,206.09	46,472,597.78		5,520,780.63		48,833,023.24
库存商品	32,141,419.04	16,130,869.56		7,462,948.86	3,020,563.86	37,788,775.88
合计	81,118,784.08	119,987,942.82		48,627,877.24	3,020,563.86	149,458,285.80

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40.36%，主要系新冠产品减值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摊费用	2,595,392.50	7,705,246.32
留抵增值税	2,089,970.82	8,106,489.85
大额存单利息	949,981.38	313,6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957,151.40	72.93
待认证进项税	2,666,462.76	410,921.71
合计	32,258,958.86	16,536,330.81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95.08%，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翱锐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32,183, 100.00	21,000,00 0.00		- 11,695,89 3.61						141,487,2 06.39	

(以下简称“翱锐生物”)											
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源生物”)	19,416,454.36	10,000,000.00		-1,330,557.49						28,085,896.87	
小计	151,599,554.36	31,000,000.00		-13,026,451.10						169,573,103.26	
合计	151,599,554.36	31,000,000.00		-13,026,451.10						169,573,103.26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6,15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96,15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20.50%，主要系新增投资所致。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772,581,041.11	260,000,000.00
其中：大额存单	772,581,041.11	260,000,000.00
合计	772,581,041.11	26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97.15%，主要系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9,648,570.00	404,002,415.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9,648,570.00	404,002,41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测试仪器	机械设备	新冠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2,161,770.01	222,254,480.71	62,612,513.64	23,949,450.00	17,206,354.24	488,184,56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90,855.45	148,017,592.09	55,054,534.28	2,890,063.03	10,324,458.92	228,677,503.77
(1) 购置	12,390,855.45	148,017,592.09	55,057,595.78	2,890,063.03	10,324,856.41	228,680,962.7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3,061.50		-397.49	-3,45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54,372,568.05	25,802,798.05	12,651,355.00	7,566,749.74	100,393,470.84
(1) 处置或报废		54,372,568.05	25,802,798.05	12,651,355.00	6,812,322.11	99,639,043.21
22) 其他					754,427.63	754,427.63
2						
4. 期末余额	174,552,625.46	315,899,504.75	91,864,249.87	14,188,158.03	19,964,063.42	616,468,601.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52,558.95	46,191,594.69	17,574,445.69	2,128,567.87	4,855,326.10	76,102,49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1,493.49	53,402,299.05	20,631,140.46	4,843,520.82	3,193,085.80	86,111,539.62
(1) 计提	4,041,493.49	53,402,299.05	20,631,838.00	4,844,108.40	3,193,135.11	86,112,874.05
22) 外币报表折算			-697.54	-587.58	-49.31	-1,33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06,562.90	16,843,690.04	5,745,397.83	3,437,868.49	57,433,519.26
(1) 处置或报废		31,406,562.90	16,843,690.04	5,745,397.83	3,234,274.59	57,229,925.36
22) 其他					203,593.90	203,593.90

4. 期末余额	9,394,052.44	68,187,330.84	21,361,896.11	1,226,690.86	4,610,543.41	104,780,513.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079,659.38				8,079,65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64,970.51	78,128.67	20,736,953.34	10,140.59	47,190,193.11
(1) 计提		26,364,970.51	78,128.67	20,736,953.34	10,140.59	47,190,19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5,454,848.45		7,775,486.17		13,230,334.62
(1) 处置或报废		5,454,848.45		7,775,486.17		13,230,334.62
4. 期末余额		28,989,781.44	78,128.67	12,961,467.17	10,140.59	42,039,517.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158,573.02	218,722,392.47	70,424,225.09		15,343,379.42	469,648,57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809,211.06	167,983,226.64	45,038,067.95	21,820,882.13	12,351,028.14	404,002,415.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4,436,080.38	121,705,156.34
工程物资		
合计	374,436,080.38	121,705,156.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廊坊厂房工程	91,352,130.99		91,352,130.99	17,379,564.21		17,379,564.21
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	283,083,949.39		283,083,949.39	101,687,026.53		101,687,026.53
其他装修工程				2,638,565.60		2,638,565.60
合计	374,436,080.38		374,436,080.38	121,705,156.34		121,705,156.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廊坊厂房工程	2.88 亿元	17,379,564.21	73,972,566.78			91,352,130.99	63.47	63.47				募集资金
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	3.64 亿元	101,687,026.53	181,396,922.86			283,083,949.39	77.77	77.77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6.52 亿元	119,066,590.74	255,369,489.64			374,436,080.38	/	/			/	/

注：工程进度系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总额比例。

在建工程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07.66%，主要系廊坊厂房工程及全场景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248,951.47	47,248,95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91,018.73	35,891,018.73
(1) 新增租赁	35,891,018.73	35,891,01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6,340,267.67	6,340,267.67
(1) 租赁变更	6,340,267.67	6,340,267.67

4. 期末余额	76,799,702.53	76,799,702.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840,714.17	10,840,71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96,006.92	30,896,006.92
(1) 计提	30,896,006.92	30,896,006.92
3. 本期减少金额	6,220,543.13	6,220,543.13
(1) 处置		
(2) 租赁变更	6,220,543.13	6,220,543.13
4. 期末余额	35,516,177.96	35,516,177.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28,968.42	17,428,968.42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428,968.42	17,428,968.4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854,556.15	23,854,556.15
2. 期初账面价值	36,408,237.30	36,408,237.30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34.48%，主要系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131,145.27		500,000.00	3,767,614.88	62,398,76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0,000.00		1,201,948.49	2,501,948.49
(1) 购置		1,300,000.00		1,201,948.49	2,501,948.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396.23	43,396.23
(1) 处置				43,396.23	43,396.23
4. 期末余额	58,131,145.27	1,300,000.00	500,000.00	4,926,167.14	64,857,312.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35,024.97		500,000.00	1,230,921.97	5,065,94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9,594.00	130,000.00		831,831.41	3,281,425.41
(1) 计提	2,319,594.00	130,000.00		831,831.41	3,281,425.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396.23	43,396.23
(1) 处置				43,396.23	43,396.23
4. 期末余额	5,654,618.97	130,000.00	500,000.00	2,019,357.15	8,303,976.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76,526.30	1,170,000.00		2,906,809.99	56,553,336.29
2. 期初账面价值	54,796,120.30			2,536,692.91	57,332,813.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316,147.18	29,036,036.70	28,149,076.34		23,203,107.54
合计	22,316,147.18	29,036,036.70	28,149,076.34		23,203,107.5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067,300.78	28,210,095.12	71,575,741.93	10,736,361.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058,834.42	2,108,825.16	14,127,019.91	2,119,052.99
可抵扣亏损				
未弥补亏损	6,760,217.22	166,509.46	978,355.70	24,458.89
股份支付	19,959,721.25	2,993,958.19	12,760,320.42	1,914,048.06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7,842,189.26	2,676,328.39	32,656.09	3,265.61
信用减值准备	17,763,474.96	2,642,352.67	7,896,359.64	1,157,050.92
合计	264,451,737.89	38,798,068.99	107,370,453.69	15,954,237.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67,729.87	25,159.48

外购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的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抵扣	43,056,654.48	6,458,498.17	26,444,287.51	3,966,64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105,653.74	2,865,848.06	2,788,904.56	418,335.68
合计	62,162,308.22	9,324,346.23	29,400,921.94	4,410,138.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851.72	643,854.91
可抵扣亏损	121,590,397.29	13,242,745.90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35,571.32	133,562.48
资产减值损失	6,451,066.75	20,008,701.53
合计	128,608,887.08	34,028,864.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027,877.29	2,027,877.29	
2025	3,997,069.44	3,997,069.44	
2026	7,217,799.17	7,217,799.17	
2027	108,347,651.39	-	
合计	121,590,397.29	13,242,745.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3.18%，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11.43%，主要系公司外购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抵扣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67,856,318.28		67,856,318.28	6,341,281.94		6,341,281.94
预付工程款	8,349,003.10		8,349,003.10	20,263,772.06		20,263,772.06

预付 软件 款				1,240,448.24		1,240,448.24
合计	76,205,321.38		76,205,321.38	27,845,502.24		27,845,502.2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73.67%，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试剂原材料	137,924,390.57	123,509,803.91
仪器原材料	13,591,356.36	17,760,546.11
工程设备款	81,548,442.57	5,339,854.09
费用类	30,379,013.07	30,893,759.64
合计	263,443,202.57	177,503,963.75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8.42%，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6,978,725.95	267,049,473.09
合计	56,978,725.95	267,049,473.09

合同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78.66%，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941,664.11	718,940,446.72	711,671,146.43	128,210,964.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5,925.31	18,912,033.33	18,429,799.26	1,398,159.38
三、辞退福利		3,675,454.95	1,495,454.95	2,18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857,589.42	741,527,935.00	731,596,400.64	131,789,123.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376,133.94	668,711,992.92	661,784,792.20	127,303,334.66
二、职工福利费		31,170,450.39	31,131,636.51	38,813.88
三、社会保险费	565,530.17	11,377,503.02	11,077,938.33	865,09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942.13	10,962,942.25	10,669,299.63	841,584.75

工伤保险费	17,551.59	376,619.15	370,728.92	23,441.82
生育保险费	36.45	37,941.62	37,909.78	68.29
四、住房公积金		1,635,294.70	1,631,573.70	3,72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45,205.69	6,045,205.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941,664.11	718,940,446.72	711,671,146.43	128,210,964.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86,657.12	18,298,532.63	17,831,412.79	1,353,776.96
2、失业保险费	29,268.19	613,500.70	598,386.47	44,382.42
合计	915,925.31	18,912,033.33	18,429,799.26	1,398,15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97,404.34	11,035,687.1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25,585.53	120,236,941.18
个人所得税	954,626.15	1,132,43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563.03	651,641.17
房产税	307,889.99	159,327.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0,113.77	185,605.24
环境保护税	84,028.82	99,758.88
车船使用税	1,600.00	
土地使用税	535.71	167.64
水利基金		1,807.05
印花税	647,729.80	37,936.10
教育费附加	390,871.64	278,723.28
合计	15,251,948.78	133,820,032.83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88.60%，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51,796.39	19,213,577.98
合计	14,451,796.39	19,213,57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类	2,339,699.83	2,324,949.00
押金及保证金	11,614,230.65	16,743,477.40
其他	497,865.91	145,151.58
合计	14,451,796.39	19,213,577.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948,883.35	12,999,120.00
合计	27,948,883.35	12,999,12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15.0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票据		1,096,764.00
待转销项税额	1,442,865.48	620,420.14
合计	1,442,865.48	1,717,184.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4,061,696.10	39,147,456.3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29,379.37	3,170,510.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948,883.35	12,999,120.00
合计	14,183,433.38	22,977,826.20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38.27%，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65,843.39	2,350,000.00	1,041,045.53	10,774,797.8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9,465,843.39	2,350,000.00	1,041,045.53	10,774,797.8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场快速检测的体外诊断试剂及适配仪器产业化	8,515,843.39	-	-	215,137.10	-	8,300,706.29	与资产相关
商超中现制现售食品常见食源性致病菌的快检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350,000.00	-	-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单人份及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技术平台评价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方法的建立	600,000.00	-	-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	350,000.00	-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产业化	-	1,400,000.00	-	12,908.43	-	1,387,091.5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产业化	-	600,000.00	-	213,000.00	-	38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65,843.39	2,350,000.00	-	1,041,045.53	-	10,774,79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196,341.00			29,854,244.00		29,854,244.00	92,050,585.00

其他说明：

股本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8.00%，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2,262,351.23		30,199,000.22	412,063,351.01
其他资本公积	16,045,958.43	7,199,400.83		23,245,359.26
合计	458,308,309.66	7,199,400.83	30,199,000.22	435,308,710.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 7,199,400.83 元系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减少 30,199,000.22 元，其中 29,854,244.00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44,756.22 系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形成。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50,035,814.24		150,035,814.24
合计		150,035,814.24		150,035,814.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244.19	270,495.61				268,499.79	1,995.82	-26,744.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5,244.19	270,495.61				268,499.79	1,995.82	-26,744.4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90.94%，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98,170.50	14,927,122.00		46,025,292.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098,170.50	14,927,122.00		46,025,292.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2,217,134.05	205,597,895.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56,665.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3,073,799.72	205,597,895.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736,633.48	2,185,763,390.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27,122.00	5,849,640.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981,705.00	93,294,511.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1,901,606.20	2,292,217,134.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56,665.67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2,140,487.48	1,622,066,403.17	5,306,551,641.70	2,122,492,659.07
其他业务	24,411,081.67	24,212,555.58	62,652,119.93	50,002,815.06
合计	3,556,551,569.15	1,646,278,958.75	5,369,203,761.63	2,172,495,474.13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低 33.76%，主要系新冠产品销售规模缩小所致。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5,695.59	1,496,985.17
教育费附加	1,537,438.91	725,367.82
资源税		
房产税	1,652,008.52	870,906.96
土地使用税	311,963.19	314,381.68
车船使用税	8,438.33	9,786.95
印花税	1,490,250.45	943,328.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4,491.94	483,611.59
环境保护税	299,276.43	253,700.20
水利基金	110,466.94	6,741.12
合计	10,020,030.30	5,104,809.49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96.29%，主要系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22,557,844.02	98,267,919.07
宣传推广费	55,077,592.06	68,413,606.10
折旧及摊销费	53,766,905.91	37,926,656.49
差旅费	13,770,934.42	11,129,779.42
其他各明细	23,744,359.57	18,057,147.73
合计	268,917,635.98	233,795,108.8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报废	78,299,176.56	82,033,210.01
职工薪酬	63,149,164.10	44,823,185.07
房租及装修费	37,399,121.95	9,018,250.84
办公费	8,400,472.64	9,234,374.50
股份支付费用	7,199,400.83	8,462,040.42
其他各明细	20,212,812.88	16,895,465.32
合计	214,660,148.96	170,466,526.1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79,563,655.81	62,884,685.40
专利费及注册费	59,116,831.07	23,817,148.63
材料消耗	28,274,599.95	26,561,944.67
折旧及摊销费	5,747,197.31	3,347,711.52
房租及装修费	10,191,474.94	9,771,009.55
其他各明细	8,244,939.07	5,533,908.77
合计	191,138,698.15	131,916,408.54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44.89%，主要系职工薪酬、专利费及注册费增加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18,284.34	1,272,811.07
减：利息收入	31,119,794.93	12,497,842.17
汇兑净损失	-4,945,055.89	14,643,371.88
银行手续费	256,735.79	80,946.16
合计	-33,489,830.69	3,499,286.94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低 1057.05%，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818,708.90	16,391,851.2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8,045.53	89,640.4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3,000.00	1,000,0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77,663.37	15,302,210.8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15,056.77	64,389.72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815,056.77	64,389.72
合计	13,633,765.67	16,456,241.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26,451.10	-583,545.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46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6,971,331.66	22,341,936.58
合计	3,397,417.90	21,758,390.94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低 84.39%，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6,978.18	3,123,699.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516,978.18	3,123,699.50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40.64%，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42,412.03	-703,556.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1,286.46	-2,351,502.3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161,125.57	-3,055,059.33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232.60%，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9,987,942.82	-81,118,784.0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190,193.11	-8,079,659.3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386,000.00	-2,386,000.00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7,428,968.42	
合计	-182,221,104.35	-91,584,443.4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低 98.97%，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38,564.43	-14,206,029.81
其中：固定资产	-338,564.43	-13,808,379.46
无形资产		-397,650.35
合计	-338,564.43	-14,206,029.81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97.62%，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废品收入	1,258,464.09	581,885.30	1,258,464.09
其他	422,245.46	52,000.01	422,245.46

合计	1,680,709.55	633,885.31	1,680,709.55
----	--------------	------------	--------------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65.14%，主要系废品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318,854.04	2,720,470.68	9,318,854.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44,005.74	430,459.35	5,444,005.74
合同违约金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	450,469.01	90,081.95	450,469.01
合计	17,313,328.79	3,241,011.98	17,313,328.79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434.20%，主要系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033,311.11	389,832,604.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29,623.29	-10,397,461.61
合计	150,103,687.82	379,435,142.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75,220,675.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283,101.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42,599.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4,636.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65.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85,581.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8,106.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120,213.48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2,026,777.47
所得税费用	150,103,68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低 60.44%，主要系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使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902,377.36	12,184,242.17
政府补助	15,983,765.67	16,316,600.54
收回预付款	9,000,000.00	
诉讼冻结款解除	6,741,0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639,664.02	633,885.31
合计	50,266,807.05	29,134,728.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	129,240,979.42	112,284,029.51
销售费用付现	89,939,956.44	91,068,853.43
营业外支出付现	3,831,253.50	2,810,552.63
往来款及其他	5,087,025.37	8,797,103.33
合计	228,099,214.73	214,960,538.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	80,058.41	
支付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80,058.41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回购库存股	150,035,814.24	
支付租赁费	32,289,503.11	11,404,121.76
合计	182,325,317.35	11,404,121.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5,116,988.04	2,202,376,67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221,104.35	91,584,443.46
信用减值损失	10,161,125.57	3,055,059.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112,874.05	54,558,275.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896,006.92	10,840,714.17
无形资产摊销	3,281,425.41	2,942,828.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49,076.34	5,377,44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564.43	14,206,029.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4,005.74	430,459.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6,978.18	-3,123,699.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6,771.55	16,105,546.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7,417.90	-21,758,39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43,831.23	-12,802,79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4,207.94	2,405,335.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33,660.58	-213,430,07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77,937.01	-81,519,09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986,269.16	564,770,794.83
其他	-32,266,666.41	8,462,04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53,167.93	2,644,481,59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3,214,718.90	1,154,302,47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4,302,470.24	382,614,778.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087,751.34	771,687,691.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3,214,718.90	1,154,302,470.24
其中：库存现金	6,960.42	4,71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958,212.18	1,104,079,57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49,546.30	50,218,182.2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214,718.90	1,154,302,470.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8,400.00	262,000.00 元系诉讼冻结款项、9,9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6,500.00 元系 ETC 保证金。
合计	278,400.00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6,249,033.50	6.9646	113,168,018.71
欧元	6,587,059.43	7.4229	48,895,083.43
港币	1,008,827.17	0.8933	901,185.31
卢比	78,918,240.67	0.0842	6,644,915.8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594,738.43	6.9646	52,894,315.27
欧元	2,190,468.28	7.4229	16,259,627.00
卢比	9,408,378.00	0.0842	792,185.43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782,130.72	6.9646	5,447,227.61
卢比	213,921,916.79	0.0842	18,012,225.39
其他应付款			
卢比	46,310.00	0.0842	3,899.3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现场快速检测的体外诊断试剂及适配仪器产业化	8,515,843.39	递延收益	215,137.10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产业化	1,400,000.00	递延收益	12,908.43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7,050,000.00	其他收益	7,050,000.00
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计划	2,065,616.00	其他收益	2,065,616.00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科研奖金、国外发明专利奖金、优青资助	1,270,000.00	其他收益	1,270,000.00
基于单人份及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技术平台评价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方法的建立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21 年第一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	355,000.00	其他收益	355,000.00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产业化	600,000.00	递延收益	213,000.00
2021 年度优秀贡献奖奖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河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关于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	1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资金			
稳岗补贴	90,299.74	其他收益	72,229.48
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350,000.00	其他收益	
1+N 产业政策资金兑现	7,817,700.00	其他收益	
上市补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单人份及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列产品重大成果转化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补贴	1,091,300.00	其他收益	
GP73 联合 FibroTouch 在不同诱因肝脏炎症及肝硬化评估中的应用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商务局提升企业国际物流能力项目补贴	391,436.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拓展海外市场支持资金	316,7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231,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示范区药品医疗器械领域保费补贴及国外注册认证	10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各明细	711,322.45	其他收益	484,817.8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热景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自成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对吉林热景失控，在失去控制时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景基因	北京市	北京市	生物活性原料销售	-	55.00	设立
廊坊热景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设立
舜景生物	北京市	北京市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55.00		设立
深圳热景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设立
香港热景	香港	香港	一般商业	100.00		设立
热景检验	北京市	北京市	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尧景基因	北京市	北京市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58.00		设立
印度热景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销售	99.00		设立
禹景药业	北京市	北京市	药品生产	55.00		设立
热景健康	美国纽约州	美国纽约州	一般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舜景生物向公司及开景基因的少数股东分别支付7,243,471.63元和1,448,694.33元，对应购买开景基因100%股权。公司通过舜景生物对开景基因持股5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景基因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8,692,165.96
— 现金	8,692,165.96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8,692,165.96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347,409.74
差额	344,756.2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44,756.2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9,573,103.26	151,599,554.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026,451.10	-583,545.6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5.25%（比较期：41.0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1.28%（比较：80.9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63,443,202.57	-	-	-
其他应付款	14,451,796.39	-	-	-
租赁负债	-	6,318,858.89	3,717,611.28	4,146,963.21
合计	277,894,998.96	6,318,858.89	3,717,611.28	4,146,963.21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6,249,033.50	113,168,018.71	6,587,059.43	48,895,083.43
应收账款	7,594,738.43	52,894,315.27	2,190,468.28	16,259,627.00
合计	23,843,771.93	166,062,333.98	8,777,527.71	65,154,710.4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08,827.17	901,185.31	78,918,240.67	6,644,915.86
应收账款	-	-	9,408,378.00	792,185.43
合计	1,008,827.17	901,185.31	88,326,618.67	7,437,101.2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③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273,784.57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因此不会因利率波动而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55,740.00	849,128,810.54		888,684,550.5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55,740.00	849,128,810.54		888,684,550.5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150,000.00	96,15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581,041.11		772,581,041.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555,740.00	1,621,709,851.65	96,150,000.00	1,757,415,591.6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林长青直接持有公司 23.5550%的股权，通过北京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87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 38.0993%股权
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 20%股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周铎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铃担任法人、经理、董事的公司
余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汪吉杰	董事、副总经理
石永沾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解中超	财务总监
喻长远	独立董事
宋云锋	独立董事
徐小舸	独立董事
孙志伟	董事
齐慎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柳晓利	监事

李靖	监事
李艳召	监事
高琦	监事
孙海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1,889,279.80			1,429,640.00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0,209.20			40,704.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	9,905,093.11	1,339,783.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	-	-	-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08.20	2022.08.19	附注 1

附注 1：

(一) 公司向翱锐生物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热景生物自 2021 年 6 月开始与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锐生物”）在肝癌早诊早筛产品研发合作方面接洽沟通，后上升到股权合作意向沟通。为解决翱锐生物的资金需求同时在其股权融资时享有优先尽调和投资权，经双方协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与翱锐生物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基于双方已有的合作基础及未来合作规划，热景生物为支持翱锐生物发展，解决其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借款年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

公司向翱锐生物提供上述借款 2,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向其提供借款。

(二) 交易对方的具体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3）。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翱锐生物 38.0993% 的股权（其中，以 12,318.31 万元受让翱锐生物老股 33.1081%，以 3,000 万元增资，共计获得翱

锐生物 38.0993%的股份)，翱锐生物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 关联方其他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热景生物	317.8646	38.0993
2	天津欣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1180	23.0272
3	杨虎山	191.2766	22.9264
4	天津翱锐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112	12.7425
5	天津星阔医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205	2.1839
6	天津翱锐智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58	1.0207
合计		834.3067	100

其他法人股东基本信息:

1、天津欣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YL6W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202.4122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虎山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道武宁路2号1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合伙人: 杨虎山、李庆运

2、天津翱锐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8U4H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106.311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虎山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花城中路55号昊宇商务中心104室-1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平面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合伙人: 杨虎山、张琼

3、天津星阔医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2BWLX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星阔(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09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合伙人：北京众创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星阔(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天津翱锐智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8TTA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606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虎山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花城中路55号昊宇商务中心104室-1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合伙人：郭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连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其他股东是否为关联方及是否提供同比例支持

上述借款形成于公司投资、参股翱锐生物之前，且翱锐生物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创始人杨虎山及核心团队，其主要投资产业即为翱锐生物，并无其他有效抵押物，不具备对翱锐生物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及担保的经济能力。在业务层面，翱锐生物上述其他股东均为翱锐生物的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前期已经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在参投翱锐生物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双方已有的业务合作基础及其实际出资能力的考虑，同意其他股东不对此借款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

二、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说明前述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采取何种解决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

（一）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的有关规定，说明前述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前述款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序号	上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是否属于 (若是需 说明原 因)
1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否
2	(二)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3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否
4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否
5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否
6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否

上述借款发生于公司对翱锐生物投资、参股之前，公司凭借在肝癌早诊领域多年的研发基础及技术积累，基于对翱锐生物产品的技术验证、对双方已有的业务合作基础的肯定以及对未来合作规划的设想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为翱锐生物提供借款完全出于拓展业务需要。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翱锐生物签署一年期借款协议，直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翱锐生物的股权投资议案，上述一年期借款实际包含了对翱锐生物的优先尽调、投资权、双方的信任建立等潜在商业价值，属于双方基于理性的商业交易；而且，翱锐生物已于 2022 年 8 月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如期归还了借款；因此，公司与翱锐生物之间往来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 公司采取何种解决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无法收回借款本息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根据热景生物与翱锐生物及其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1) 在公司治理方面，翱锐生物设 7 名董事，其中热景生物委派 3 名董事，翱锐生物的总理由热景生物提名和担任，出纳由热景生物委派；(2) 在后续融资安排方面，翱锐生物融资时同等条件下热景生物具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从翱锐生物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到产品研发合作，均深度参与，能够在资金使用、

研发进展等方面进行监管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相对较低，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 8 月，翱锐生物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8.35	3,747.2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63,132.89	18,160.27	42,462.18	1,019.09
预付款项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19,100.00		3,666,95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7,187.5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①15.31 元, 5 个月/17 个月; ②15.31 元, 5 个月/17 个月/29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员工股份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790,363.0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199,400.8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吉林热景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判令吉林热景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26,943,040.26 元以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2023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吉林热景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本公司与付玉敏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9 年 11 月, 公司与付玉敏就吉林热景业绩承诺及股权收购事项签订合作协议, 约定吉林热景三年承诺期内的具体业绩指标及股权收购条件。

2022年9月5日，付玉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其已完成业绩承诺，诉求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其他各项损失。公司现有证据表明，吉林热景未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已经依法积极应诉。

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吉林热景股东会决议的纠纷

本公司作为吉林热景持股 51% 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吉林热景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免去付玉敏担任吉林热景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林长松为执行董事，并担任吉林热景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9 月 20 日，付玉敏提起诉讼诉求上述股东会决议无效。

2022 年 12 月 30 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付玉敏诉讼请求。付玉敏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吉林热景与付玉敏关于证照返还的纠纷

因付玉敏拒不配合返还吉林热景各类证照、印鉴及财务资料，2022 年 9 月 13 日，吉林热景提起诉讼，请求获取被付玉敏扣留的各类证照、印鉴及财务资料。

2022 年 11 月 14 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吉林热景胜诉。付玉敏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2,491,406.04
1 年以内小计	152,491,406.04
1 至 2 年	1,193,786.79
2 至 3 年	783,370.8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19,140.00
4 至 5 年	39,800.00
5 年以上	2,212,160.00
合计	157,139,663.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43,040.26	17.15	11,639,942.94	43.20	15,303,097.32	951,160.00	1.23	951,160.00	100.00	
其中：										

吉林省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943,040.26	17.15	11,639,942.94	43.20	15,303,097.32					
广东大丰源药业有限公司						951,160.00	1.23	951,16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196,623.42	82.85	3,649,755.40	2.80	126,546,868.02	76,626,388.51	98.77	3,756,927.73	4.90	72,869,460.78
其中：										
1·组合1	51,927,179.12	33.04			51,927,179.12	45,005,789.86	58.01			45,005,789.86
2·组合2	78,269,444.30	49.81	3,649,755.40	4.66	74,619,688.90	31,620,598.65	40.76	3,756,927.73	11.88	27,863,670.92
合计	157,139,663.68	/	15,289,698.34	/	141,849,965.34	77,577,548.51	/	4,708,087.73	/	72,869,460.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吉林热景	26,943,040.26	11,639,942.94	43.20	已提起诉讼, 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26,943,040.26	11,639,942.94	43.2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为吉林热景。公司于 2022 年 3-5 月向吉林热景销售新冠检测试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形成应收吉林热景款项为 2,754.25 万元。其中北京热景(母公司)应收吉林热景款项为 2,694.30 万元,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应收吉林热景款项为 59.95 万元。针对北京热景(母公司)应收吉林热景款项 2,694.3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吉林热景提起民事诉讼【(2022)京 0115 民初 14689 号】。2023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吉林热景向公司支付货款 2,694.3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热景银行账户存在 1,530.31 万元款项为上述诉讼的可执行冻结款。公司将应收吉林热景的款项中无冻结款对应的 1,223.9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充分、准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621,186.66	839,281.53	1.14
1-2 年	1,193,786.79	153,162.85	12.83
2-3 年	783,370.85	229,292.65	29.27
3-4 年	419,140.00	185,343.71	44.22
4-5 年	39,800.00	30,514.66	76.67
5 年以上	2,212,160.00	2,212,160.00	100.00
合计	78,269,444.30	3,649,755.40	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4,708,087.73	11,532,770.61	951,160.00			15,289,698.34
合计	4,708,087.73	11,532,770.61	951,160.00			15,289,698.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898,678.91	24.12	432,044.94
第二名	29,433,836.57	18.73	-
第三名	26,943,040.26	17.15	11,639,942.94
第四名	18,012,225.39	11.46	-
第五名	4,047,343.01	2.58	-
合计	116,335,124.14	74.04	12,071,987.8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62,636.91	45,103,294.43
合计	20,362,636.91	45,103,29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15,001.08
1 年以内小计	16,115,001.08
1 至 2 年	4,804,172.29
2 至 3 年	620,308.4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00.0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365,633.36

合计	21,935,115.19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582,011.98	9,132,100.2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608,298.07	7,918,860.25
备用金及借款	2,246,502.66	21,892,261.30
代垫款	1,498,302.48	
往来款		9,000,000.00
合计	21,935,115.19	47,943,221.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74,294.05		365,633.36	2,839,927.4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67,449.13			1,267,449.1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06,844.92		365,633.36	1,572,478.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9,927.41		1,267,449.13			1,572,478.28
合计	2,839,927.41		1,267,449.13			1,572,478.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5,555,298.07	1 年以内	25.33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3.68	225,0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38,090.00	1 年以内	7.47	81,904.5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537,554.00	1-2 年	7.01	193,451.59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1,137,198.16	1 年以内	5.18	56,859.91
合计	/	12,868,140.23	/	58.67	557,216.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9,538,447.77		399,538,447.77	370,811,150.00		370,811,1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9,573,103.26		169,573,103.26	151,599,554.36		151,599,554.36
合计	569,111,551.03		569,111,551.03	522,410,704.36		522,410,704.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开景基因	1,000,000.00		1,000,000.00			
廊坊热景	302,821,900.00			302,821,900.00		
吉林热景	1,400,000.00		1,400,000.00	-		
舜景生物	27,500,000.00			27,500,000.00		
深圳热景	5,000,000.00			5,000,000.00		
热景检验	15,000,000.00			15,000,000.00		
尧景基因	17,400,000.00	13,700,000.00		31,100,000.00		
印度热景	689,250.00			689,250.00		
香港热景		2,254,886.25		2,254,886.25		
禹景药业		7,800,000.00		7,800,000.00		
热景健康		7,372,411.52		7,372,411.52		
合计	370,811,150.00	31,127,297.77	2,400,000.00	399,538,447.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 益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翱锐 生物	132, 183, 100. 00	21,0 00,0 00.0 0		- 11,69 5,893 .61						141,4 87,20 6.39	
智源 生物	19,4 16,4 54.3 6	10,0 00,0 00.0 0		- 1,330 ,557. 49						28,08 5,896 .87	
小计	151, 599, 554. 36	31,0 00,0 00.0 0		- 13,02 6,451 .10						169,5 73,10 3.26	
合计	151, 599, 554. 36	31,0 00,0 00.0 0		- 13,02 6,451 .10						169,5 73,10 3.26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9,058,384.76	1,671,538,523.09	5,321,837,299.25	2,344,595,609.05
其他业务	38,905,329.44	37,003,435.05	50,994,824.93	50,177,625.68
合计	3,437,963,714.20	1,708,541,958.14	5,372,832,124.18	2,394,773,234.7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26,451.10	-583,545.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4,026,911.09	18,040,365.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43,471.63	
合计	5,843,931.62	17,456,819.99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564.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18,70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3,199.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51,16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32,61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0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4,198.65	
合计	2,321,986.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1	10.33	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3	10.30	1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长青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